



赤水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

规划文本·规划图纸

赤水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

规划文本
规划图纸

组织编制单位：贵州省林业局

赤水市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承担编制单位：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报送时间：2022年05月

城乡规划编制 资质证书

(副本)

发证机关： 供

发证日期： 2014年6月10日

(有效期限： 自2014年6月10日至2019年6月30日)



NO. 0000759

证书编号 [建]城规编 证书等级 甲级
(141102)

单位名称 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彬

详细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青年西路26号

电话 0513-8352939 传真 0513-83518759

承担业务范围 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编制使用。

变更事项

项 目 名 称:赤水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2-2035 年）

组织编制单位:贵州省林业局

赤水市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承担编制单位: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协作编制单位: 贵州通和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城市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 甲 级

城市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 【建】城规编（141102）号

参加编制人员名单:

院 长: 顾 平

总 规 划 师: 邱昶民

项目负责人: 胡 益 袁昌涛

规划负责人: 李祖良

项目组成员: 蔡楚平 许旭昌

陈金军 陈志伟

杨 恩 蒋子南

唐静丽 唐 涛

规划成果送审章:

赤水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

规划文本
规划图纸

目 录

规划文本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保护规划	4
第三章 游赏规划	17
第四章 设施规划	27
第五章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	35
第六章 环境影响评价	37
第七章 相关规划协调	41
第八章 分期发展规划	48
附表	
附表 1-1 风景资源类型一览表	50
附表 2-1 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50
附表 3-1 风景名胜区游人容量表	51
附表 3-2 风景名胜区主要景点规划表	51
附表 8-1 近期游览区建设内容一览表	54

规划图纸

图 0-1 区位关系图
图 0-2 综合现状图
图 0-3 景源评价与现状分析图
图 0-4 规划总图
图 0-5 风景名胜区功能分区图
图 1-1 风景名胜区和核心景区界线坐标图（包括 1-1-1、1-1-2、1-1-3、1-1-4、1-1-5、1-1-6、1-1-7、七幅分图）
图 2-1 分级保护规划图

图 3-1 游赏规划图（包括 3-1、3-1-1、3-1-2、3-1-3、3-1-4 五幅分图）

图 4-1 道路交通规划图

图 4-2 游览设施规划图（包括 4-2、4-2-1、4-2-2、4-2-3、4-2-4 五幅分图）

图 5-1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图

图 6-1 风景名胜区内国土空间现状分类图

图 6-2 土地利用规划图

图 7-1 基础工程与安全防灾规划图

图 8-1 近期建设规划图

图 8-2 远期建设规划图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了加强对赤水风景名胜区的管理，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全面发挥风景名胜区的功能和作用，特制定本总体规划。

第二条 规划范围与面积

赤水风景名胜区调整优化后范围（即修正后）北起怀阳寺，坐标为东经 E105° 45' 40"，北纬 N28° 35' 44"；南至煤厂头，坐标为东经 E105° 44' 22"，北纬 N28° 18' 29"；西起青杠垆，坐标为东经 E105° 36' 21"，北纬 N28° 26' 46"；东至胡家田，坐标为东经 E106° 3' 52"，北纬 N28° 34' 8"，规划修编风景名胜区总面积为 286.52 平方公里，范围界线以矢量数据为准。

本次修编赤水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范围与一级保护区范围一致，面积约 110.69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38.63%。其中元厚红军渡、万寿宫、官渡岩刻岩墓、黄陂洞 4 个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划入核心景区范围，元厚红军渡独立景点核心景区面积约为 1376 平方米，万寿宫核心景区面积约为 1182 平方米，官渡岩刻岩墓核心景区面积约为 1253 平方米，黄陂洞核心景区面积约为 27280 平方米。四洞沟瀑布群景区的核心景区面积为 9 平方公里，十丈洞瀑布景区的核心景区面积为 29.84 平方公里，丙安楠竹竹海景区的核心景区面积为 32.79 平方公里，狮子岩丹霞景区的核心景区界线与景区界线相吻合，不包括现状两河口——盘龙——蔑厂 S425 省道过境通道及两侧的居民生产生活用地，面积为 39.03 平方公里。

第三条 风景名胜区性质与资源特色

风景名胜区性质：赤水风景名胜区以典型丹霞地貌为特征，集飞瀑之美、竹海之幽、桫欂之奇等自然景观为主景，与“四渡赤水”红军长征遗迹、盐运遗址等人文景观相融合，是开展观光游览、休闲度假、科考科普、红色革命教育等游赏活动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区资源特色：赤水风景名胜区自然风光以瀑布、竹海、桫欏、丹霞地貌、原始森林为主要特色，兼有古代文化遗址、近代战争史迹和现代工程设施等人文景观和红军长征遗迹，有纯朴而浓郁的民俗风情，内涵丰富，特色鲜明。被誉为“千瀑之市”、“丹霞之冠”、“竹子之乡”、“桫欏王国”、“长征遗址”。

风景资源价值：拥有丹霞地貌景观的独特美学价值、丹霞地貌、生态过程和生态多样性的科学价值、长征革命地的红色文化价值、盐运航运的历史文化价值、景观丰富多样的旅游价值等五大价值。

风景名胜区的风景资源资源共有二大类，六种类，十六小类，其中自然景观 30 处，人文景观 10 处。详见附表 1—1。

第四条 功能分区

赤水风景名胜区根据风景区资源对象的种类及其属性特征，划分为特别保存区、风景游览区、风景恢复区、发展控制区、旅游服务区 5 个功能区。

特别保存区：主要包括了风景名胜区的一级保护区内生态价值突出的区域，面积 89.91 平方公里。

风景游览区：规划将风景区内景点资源集中区域及其周围游赏对象作为风景游览区，面积 64.26 平方公里。

风景恢复区：规划将风景区内现状景源较少但生态环境较好的区域划入风景恢复区，面积 128.84 平方公里。

发展控制区：规划将风景区内的村庄建设集中分布的区域，划为发展控制区，面积 3.11 平方公里。

旅游服务区：旅游服务设施集中的地区，主要包括在风景区的两河口旅游服务镇和荣华寺、张家湾、香溪湖、九曲湖、木怀沟等旅游服务村服务设施集中的区域，面积 0.4 平方公里。

第五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2—2035 年，分为近期四年（2022—2025 年）和远期十年（2026—2035 年）。

第六条 游人容量及游人规模

风景名胜区日环境容量为 4.89 万人次/日，日极限容量为 9.78 万人次/日，以全年 300 天可游计算，风景区的年容量约为 1467 万人次。详见附表 3—1。规划预测到 2025 年年游人规模将达到 320 万人次，到 2035 年年游人规模将达到 830 万人次，占年游人容量的 56.57%。

第二章 保护规划

第七条 资源分级保护

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三个层次，实施分级控制保护，并对一、二级保护区实施重点保护控制（见图 2-1）。

1、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严格禁止建设范围）

风景名胜区一级保护区包括水帘洞瀑布、月亮潭瀑布、飞蛙崖瀑布、白龙潭瀑布、狮子岩、狮子岩瀑布群、玛瑙滩、铜仙溪、元厚红军渡等最具观赏价值、最需要严格保护的景源及其周围一定区域以及遗产地核心区西区（不包括现状十丈洞垂直竖井电梯、两河口——盘龙——蔑厂 S425 省道过境通道及两侧的居民生产生活用地），以及元厚红军渡、万寿宫、官渡岩刻岩墓、黄陂洞 4 个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总面积约 110.69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38.63%。

一级保护区内应保持原生自然地貌、植被、水体等，严禁开山采石以及破坏自然植被、山体、河岸的建设行为；可配置必要的游览步道、游憩亭台和安全防护等设施，只宜开展观光游览、生态旅游活动，应严格控制游人容量；除资源保护、生态修复、观景休憩、游览步道、渡口修复、生态厕所、游客安全等设施外，严禁建设与风景保护和游赏无关的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逐步疏解；居民生产生活与风景资源保护相协调，居民点房屋建筑力争保持传统民居风格；建设活动符合林地保护和世界自然遗产相关保护要求，保护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全部保留原用途。

做好植物资源普查，对景区内珍稀植物的科、属、种登记造册，研究植物群落构成等。通过加强宣传、定期检查、守林护林、研究培育、挂牌定点等特殊措施对珍稀濒危物种进行保护。加强病虫害的防治工作，通过局部区域营造各种形式的混交林，对现有纯林进行改造，提高森林的生命活力。对景区内野生动物的科、属、种等级造册，研究动物种群、食物链的构成等。严禁捕杀、猎杀活动，严禁破坏野生动物的栖息环境。做好动物的检疫工作，禁止带未经检疫的野生动物进入。拯救、保护区内的珍稀、濒危物种。建立完善珍稀、濒危物种的资源数据库，开展持续的、长期的调查与监测。为珍稀、濒危物种划定专门保护地带，保护地带除管理需要和经批准的科学考察外，禁止任何人员进入。

2、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建设范围）

规划将风景名胜区一级保护区外围的主要景点资源所在区域（包括独立景点范围），以及风景名胜区内植被环境较好、重要水系及其两侧 20—100 米的区域、两河口——盘龙——蔑厂 S425 省道过境通道及两侧的居民生产生活用地，根据其完整的景观环境和视觉空间的要求划定为二级保护区，还包括元厚红军渡、万寿宫、官渡岩刻岩墓、黄陂洞 4 个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丙安古镇、大同古镇、风溪口、烈士陵园独立景点的景点范围，总面积约 63.82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22.27%。

二级保护区内严格控制区内设施规模和建设风貌，区内不得安排本规划确定以外的重大建设项目。可以结合风景资源和游览需求进行适度开发利用，结合资源特色安排适宜游赏项目并对规划确定的设施，要严格控制建筑规模、体量、高度、色彩、风格等；限制机动车辆的使用，可结合景区间的联系以及风景名胜区内村寨、森林防火需求，少量进行内部旅游公路、防火通道的建设；对居民社会采取一定的限制和引导。区内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条款进行保护。保护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全部保留原用途。

3、三级保护区（控制建设范围）

规划将风景名胜区内除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其他区域划定为三级保护区，主要包括范围内居民主要生产生活区域，以及九曲湖等开发利用强度较高的区域，面积约为 112.01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39.09%。区内可有序建设同风景名胜区性质和容量相一致的旅游服务设施，允许原有土地利用方式与形态。要兼顾资源保护、旅游服务的发展需要，合理安排居民的生产生活。应编制详细规划，控制和引导建设活动，游览设施和居民点建设必须严格履行风景名胜区和城乡规划建设等法定的审批程序，严格控制建设范围、规模和建筑风貌，并与周边自然和文化景观风貌相协调。保护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全部保留原用途。

第八条 资源分类保护

1、丹霞地貌保护

维护风景名胜区原有的丹霞地貌特征与地景环境，保护土层与地被，严禁炸山

采石取土、乱挖滥填、盲目整平、剥离及覆盖表土，防止水土流失、土壤退化、污染环境。风景点的建设必须与自然环境相协调，防止发生破坏性的建设，对一些地质地貌景观价值较高的区域，应合理利用地形要素和地景素材，应随形就势、应高就低的组织景点观赏，除少量必要的人工防护、游览设施外，尽量保持自然原貌。

针对风景名胜区内典型的丹霞奇峰山景和森林植被，主要是保持山体的自然风貌，严禁开山采石取土、乱挖滥填，大力发展植树造林，防止水土流失和石漠化。加强丹霞地貌周边环境的保护，保持属于丹霞地貌发育的内外动力。针对丹霞地貌，制定相应的专项保护规划，建立丹霞地貌的监测系统，对监测指标进行及时处理。在保护森林植被的前提下，适当开展徒步探险、野营露营等游赏项目，但应控制游人数量，减少过度人为活动带来的破坏。除少量必要的人工防护和游览设施外，严禁其他建设，必要的游览车道及步道应避免大量的开挖，并做好沿线植被抚育工作。

2、动植物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应做好植物资源普查，对景区内植物的科、属、种登记造册，研究植物群落构成等。通过加强宣传、定期检查、守林护林、研究培育、挂牌定点等特殊措施对珍稀濒危物种进行保护。并根据地带性植物和植物群落要求，做好植被恢复工作，禁止乱砍滥伐，到规划期末景区内的森林覆盖率达到85%以上。要加强病虫害的防治工作，通过局部区域营造各种形式的混交林，对现有纯林进行改造，提高森林的生命活力。对衰老的古树名木，应在专家指导下进行古树复壮。植被抚育以地方树种为主，确需外来物种的，要严格论证外来物种引入的可行性，尤其要防止引进入侵性物种，防止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加强科研投入和科普教育，保护森林植被的合理演替及生长。调整林相结构和质量，建立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动态监测系统。

对景区内野生动物的科、属、种等级造册，研究动物种群、食物链的构成等。严禁捕杀、猎杀活动，严禁破坏野生动物的栖息环境。做好动物的检疫工作，禁止带未经检疫的野生动物进入。拯救、保护区内的珍稀、濒危物种。建立完善珍稀、濒危物种的资源数据库，开展持续的、长期的调查与监测。为珍稀、濒危物种划定专门保护地带，保护地带除管理需要和经批准的科学考察外，禁止任何人员进入。在景区开发建设当中，开发活动应禁止涉及干扰珍稀动物的栖息地，用桥梁、通道、涵洞等形式，给野生动物提供较多的繁衍、迁徙通道，尽可能减少对野生动物正常

活动的影响。在旅游开发利用时避免对动物形成干扰，制定保护措施，保护野生动物种源繁殖、生长、栖息环境。禁止擅自在区内采集动物标本，如确有需要，须报经主管部门批准。

3、瀑布及水系流域保护

- (1) 加强水源涵养，保育生态环境
- (2) 加强水质监管，严控污水排放
- (3) 加强岸线保护，合理开发利用
- (4) 保护自然风貌，严控建设行为
- (5) 完善环卫系统，加强环境整治

4、历史文化保护

(1) 历史文化

① 科学合理分级，依法有效保护

应结合赤水突出的红色文化和盐运文化等相关遗址遗存，加强对文化遗产现状的调查与研究，对已经确定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遗迹，根据文化遗产资源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条款进行保护和申报。积极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的测绘、照相等资料记录工作，建立档案，依法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设立标志界桩，做出标志说明，清理周边对文物保护有不良影响的构筑物。对尚未核定公布为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市县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等级，设定相应暂保等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进行保护。

② 落实维护保养，杜绝安全隐患

针对文物保护单位及红色文化和盐运文化等相关遗址遗存不得随意拆除、移动，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复、修缮和日常维护必须保证文物的真实性，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必须有详细的规划设计，接受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修缮保护工程必须报审批机关验收。落实消防措施、基础设施等，杜绝安全隐患，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不能破坏文物景观，必须协调整体风貌。在保护的前提下开展游览活动，控制游人进入。同时，文物保护单位必须加装避雷设施，杜绝隐患。

③合理规划游线，健康引导游览

设计合理游线，控制游人容量，限制商业活动，保护历史文化氛围。

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应当整体保护，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

（2）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①大同历史文化名镇

规划将大同名镇的保护界线分级划定为：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协调区。

a. 核心保护范围保护

核心保护范围：包括传统村落民居群和大同河两岸生态保护范围。北至关滩客栈，南至水泵房，东至大同河东岸外延 15 米保护线，西至传统风貌建筑边界，包含古树参天的绿化林地，结合河岸生态保护线、文物保护单位及登记不可移动文物的控制建设范围边界，面积约 15.50 公顷。

保护控制措施：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应严格执行《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延续文物现有使用功能，如需改动严格按照保护规划执行并经赤水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审定批准。对建筑实施分类保护的原则。对建议的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以保护和修缮为主，不得改变建筑外观，可局部整修和内部更新；对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应予拆除或整治，加强风貌协调；满足消防要求；对现已坍塌的建筑，若对大同名镇的完整性起重要作用，并有详细可靠的历史资料和形象记忆，可以按原貌进行修复，其它被破坏的古建筑可采用遗址保护、异地重建的方法进行保护。应保持建筑物原有的高度、体量、色彩及外观形象，建筑层数控制在 3 层以下，高度控制不超过 9 米。建筑内部可根据需要进行现代设施配备和可逆性装修。保持传统街道肌理和空

间尺度；保护人文环境遗存、古树、古井、古道等历史环境要素；保护、修复和维护范围内的山体河岸，大同水系、自然植被与景观，防止滑坡、火灾等自然灾害，禁止开山伐林等人为活动。核心保护范围内建设活动应以改善居住环境的维修、整理、修复及内部更新为主，其建设内容应服从对名镇整体风貌和文物古迹的保护要求，其外观造型、体量、色彩、高度都应和保护对象相协调；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建筑活动和环境变化应由赤水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会论证，论证通过后方可执行。

b. 建设控制保护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其中包括核心保护范围，西至 382 公路两侧已建成集镇区范围，北至赤水市大同小学，南至赤水市贰零壹陆商务宾馆，东边界与核心保护范围线向外扩 30~80 米不等，面积约为 51.05 公顷。

保护控制措施：建设控制地带以林地为主，并划定必要的居住用地、教育设施用地、文化设施用地、道路用地、广场用地、林地，不能设置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各种建设活动应在赤水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指导并同意下才能进行。其建设应服从对历史风貌区整体历史环境的保护要求，其外观造型、体量、色彩、高度都应与传统风貌相适应。核心保护区周边新建设项目不得破坏原有格局与景观风貌。沿 382 公路东侧的建筑高度应严格控制在 3~6 层以内；现状建筑要与传统风貌协调，不协调的建筑除近期必须搬迁及拆除之外，应改造其外观形式和色彩，以达到与环境的和谐。格局、风貌、街巷、水系、建构物、古树名木等保护措施应符合保护范围内专项保护控制要求。整治更新应有计划、分阶段进行，避免大拆大建。

c. 环境协调区

环境协调区范围：以建设控制地带向外延扩 70 米的范围，与周边自然林地保护带相衔接，其中包括核心控制区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周边的自然山体、林地、农田和河流组成，面积约 80.26 公顷。

控制措施：以自然生态环境保护为主，严格遵循既有林地、河流和农田等的相关保护规划的规定，适度建设发展，一切建设活动要与整体历史环境协调，不产生

明显的视觉冲突。新建建筑或更新改造建筑，不得破坏名镇的山水格局。对不符合要求的已建建筑，应停止其建设活动，并在适当的条件下予以改造。重点控制好区内自然环境，加强环境协调区内的自然灾害防控、植被种植与保育，注重保护河水水质和河岸景观环境，其驳岸整治宜采用复式亲水设计，为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提供良好的保护屏障和景观背景。区内的建设用地上，新建建筑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景观建构物和民居建筑，应按照规划报请赤水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批准后方可实施。

②丙安历史文化名村

本次规划的保护区划分为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及环境协调区三个层次。

a. 核心保护范围

即丙安镇区中的核心区，东至古盐道、摩崖石刻，南至平治门，西至铁索桥，北以赤水河为界，面积为 10.25 公顷。

核心保护范围内街巷空间与建筑以保护和维护为主，对确需拆建、翻建的建筑必须符合保护规划的原则和审批程序，做到“修旧如故”，保证建筑整体风格的一致。其建筑形式、色彩和风格应与传统建筑相统一，建筑体量不能过大，细部构件和装饰构件均采用仿传统的形式，采用坡屋顶、小青瓦、挑檐等传统建筑形式。对区内已建成的与传统风格不协调的新建筑，应拆除或按照传统建筑的格调进行降低层数和外观改造。街巷整治修复时，必须采用石材。

本区内建筑以 2 层为主（檐口高度控制在 6m 左右），不得超过 3 层（檐口高度不得高于 9m）。

b.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是对名村环境风貌有影响需要进行控制的区域，包括瀑布片区、半边街片区、三佛片区北面及老鹰坝片区东面，面积为 32.34 公顷。

建设控制区内建筑体量、色彩、材质要严格控制，新建建筑形式要与传统民居相协调，保持传统民居体量小、色调与自然环境和諧的特色，鼓励采用历史建筑材料，但建筑内部可根据需要自由装修。新建筑外墙面禁止用红砖、白瓷砖，必须用青砖和清水做法；坡屋顶用青瓦（色调、质感上与历史风貌协调的材料均可用），并应与周围山体环境相协调；在建筑立面上应加强历史建筑符号的引用。

瀑布片区建筑层数不得超过4层（檐口高度不得高于12m），局部不得超过5层（檐口高度不得高于15m）；半边街片区、三佛片区北面及老鹰坝片区东面建筑层数不得超过3层（檐口高度不得高于9m）。

c. 环境协调区

环境协调区以保护自然地形地貌完整，包括老鹰坝片区和三佛片区，面积为21.62公顷。

环境协调区内新建、改建的建筑必须与周围的景观协调一致，建筑色彩禁止过于鲜艳并与传统建筑相协调，屋顶严禁使用琉璃瓦、墙面严禁使用瓷砖，以免对传统建筑风貌造成破坏。

本区内建筑层数不得超过6层（檐口高度不得高于18m）。

5、文物古迹保护

（1）文物保护原则

严格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真实完整保护传承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突出活化传承和合理利用，与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深度融合、开放共享。实现长征文物和文化资源的妥善保护及合理利用，强化红色基因的传承赓续和长征精神的弘扬。

（2）文物保护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第十五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第十七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第十八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第二十条）。

（3）保护区划

目前风景名胜区内已编制文物保护规划的文保单位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元厚红军渡口纪念碑和复兴万寿宫，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郑氏节孝坊、黄陂洞、官渡崖刻岩墓，根据保护规划，文物保护区划内容如下：

元厚红军渡口纪念碑保护范围：碑体四周各 25 米；建设控制地带：碑体四周各 55 米。复兴万寿宫保护范围：文物本体分别外延 5 米；建设控制地带：从保护范围界起，东 42 米抵复兴工商所宿舍，南 40 米抵赤水河岸，西 46 米抵食品站，北 38 米抵复兴竹器厂。郑氏节孝坊保护范围：牌坊主体四周 15 米；建设控制地带：牌坊主体四周 30 米。官渡墓崖刻保护范围：从崖刻四周起，东 10 米入山林，南 8 米入小丛林，西 10 米抵习水河东岸，北 45 米到小丛林；建设控制地带：从保护范围界起，东 28 米抵大岩，南 34 米至麻嵌，西 30 米抵习水河西岸，北 30 米抵黄桷树。黄陂洞战斗遗址建控地带保护范围：以文物主体为中心，东 15 米抵河坎，南 8 米、西 7 米、北 15 米抵土坎；建设控制地带：从保护范围界起，东 57 米抵右边河坎，南 17 米，西 20 米、北 6 米抵土坎。

复兴万寿宫要整体性保护历史信息，对文物建筑本体进行保护和修缮，根据《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规范》和建筑现存情况，将建筑群内的建筑保存状态进行分类，有针对性地进行保护，保护文物建筑群的历史格局、空间尺度和组成要素。对红军渡口纪念碑、郑氏节孝坊、黄陂洞、官渡崖刻岩墓进行监测、维护，防止遗迹被破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保护区内修建与遗址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对已

建成并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或破坏的设施，应限期治理或停业外迁。

（4）长征革命文物资源

①按保护等级分类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处；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9处；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处；

不可移动文物：32处。

②按照长征历史功能分类

分为长征时期文物、长征至建国时期和建国后文物。

A、长征时期文物---33个

部队驻地旧址：包括指挥所、集合地、长官住所、士兵住所、后勤保障等。

战斗遗址类：战场、战斗设施等遗址、遗迹

行军遗址类：路线、渡口、地标等

B、长征至建国时期文物---7个

相关革命文物：重要机构、机关旧址（长征成立的临时政权驻地、长征后期革命遗址、与革命相关遗址）

C、建国后文物---14个

纪念设施：烈士墓、纪念碑、标语、题刻、雕塑等

③按类型分类

主要包括建（构）筑物、战场遗址、标语和宣传画、交通设施、烈士墓、纪念设施、红军路和红军树八类，其中建（构）筑物22个，战场遗址10个，标语和宣传画4个，交通设施4个，烈士墓10个，纪念设施2个，红军路1个，红军树1个。

④文物保护传承

按照《革命旧址保护利用导则》的要求，由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对二级特色展示点长征文物的调查及认定工作，结合文物价值、保护现状、展示利用潜力等方面的评估，合理确定保护等级，对所有未定级长征文物，至少公布为区县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文物保护规划编制、完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定、保护标志建设、记录档案建立及管理机构建设等基础工作。加强长征文物的保护修缮工作。保持长征文物的形制、外观、格局的完整性及原真性，严格控制修缮力度，禁止过渡修缮；加强长征文物及周边环境的保护，制定科学合理的集中连片保护措施，开展长征文物及周边环境整治提升工程。以红军长征史实为基

础，着力推动长征精神、遵义会议精神的传承，挖掘整理二级特色展示点的长征文物、文化资源所承载的重大事件、重要文物、重头故事，开展相关课题申报与研究，整理形成相关书籍、多媒体等资料。结合现有展陈实际情况，在长征史实研究、文物调查保护的基础上，利用周边长征文物，提升改造现有展示陈列，形成特色化、差异化的展陈体系。

第九条 建设控制管理

按照分级保护的要求对风景区内 10 种设施建设类型提出具体控制管理要求。

表 2—1 分区设施控制与管理一览表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1. 道路交通	索道、垂直电梯等	×	△	○
	机动车道、停车场	△	○	●
	游船码头	△	○	○
	游船停靠点	△	○	○
	栈道	○	○	○
	土路	○	○	○
	石砌步道	○	○	○
	其它铺装	○	○	○
	游览车停靠站	○	○	○
2. 餐饮	饮食点	△	○	○
	野餐点	×	△	○
	小型餐厅	×	○	○
	中型餐厅	×	○	○
	大型餐厅	×	○	○
3. 住宿	野营点	×	○	○
	小型宾馆	×	○	○
	中型宾馆	×	○	○
	大型宾馆	×	×	○
4. 宣讲咨询	展览馆	×	△	○
	解说设施	○	○	○
	咨询中心	○	○	○
5. 购物	银行、储蓄所	×	△	○
	商摊、小卖部	△	○	○
	商店、步行街	×	△	○
6. 卫生保健	卫生救护站	○	○	○
	医院	×	×	×
	休养度假	×	○	○
7. 管理设施	行政管理设施	×	○	○

	景点保护设施	●	●	○
	游客监控设施	●	●	●
	环境监控设施	●	●	●
8. 游览设施	风雨亭	○	○	○
	休息椅凳	○	○	○
	景观小品	○	○	○
9. 基础设施	邮电所	×	△	○
	多媒体信息亭	○	○	○
	夜景照明设施	●	●	●
	应急供电设施	●	●	●
	给水设施	●	●	●
	排水设施	●	●	●
	垃圾站	●	●	●
	公厕	●	●	●
	防火通道	●	●	●
	消防设施	●	●	●
10. 其它	科教、纪念类设施	○	○	○
	节庆、乡土类设施	○	○	○
	宗教设施	×	○	○

注：●应该设置；○可以设置；△有条件可选择设置；×禁止设置。

表 2-2 分区活动控制与管理一览表

活动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旅 游 活 动	1. 休闲散步	●	●	●
	2. 登山	●	○	○
	3. 骑自行车游览	△	○	○
	4. 古迹探访	●	●	○
	5. 文化交流	○	●	○
	6. 摄影、摄像	○	○	○
	7. 登高眺望	●	○	○
	8. 采摘	△	△	○
	9. 垂钓	—	○	○
	10. 动植物观赏	●	●	○
	11. 游泳	—	—	—
	12. 水上活动	—	—	—
	13. 野营露营	△	○	○
	14. 民俗节庆	—	—	—
	15. 休闲度假	—	—	—
	16. 休养疗养	△	○	○
	17. 文博展览	△	○	○
经	1. 伐竹	△	△	△

济 社 会 活 动	2. 伐木	×	△	△
	3. 采药、挖根	×	×	×
	4. 开山采石、采矿挖沙	×	×	×
	5. 放牧	×	×	×
	6. 赢利性捶拓	×	×	×
	7. 人工养殖、种植	△	△	○
	8. 抽取地下水	×	△	△
	9. 商业活动	△	○	○
	科 研 活 动	1. 采集标本	○	△
2. 科研性捶拓		△	○	○
3. 钻探		△	△	○
4. 观测		●	○	○
5. 科教摄影摄像		○	○	○
管 理 活 动	1. 标桩立界	●	●	●
	2. 植树造林	○	●	●
	3. 灾害防治	●	●	●
	4. 引进外来树种	×	×	×
	5. 监测	●	●	●
	6. 解说活动	●	●	○

注：●应该执行；○允许开展；△有条件允许开展；×禁止开展；—不适用

第十条 生态环境保护

按照分级保护的要求实施生态环境保护。

表 2-2 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表

保护分级	大气环境质量	水环境质量	声环境质量	森林覆盖率
一级保护区	达到一级标准	达到 I 类	达到 0 类标准	超过 85%
二级保护区	达到一级标准	达到 I 类	达到 0 类标准	超过 70%
三级保护区	达到一级标准	达到 I 类	达到 0 类标准	超过 60%

注：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

第三章 游赏规划

第十一条 特色景观与展示

1、特色景观类型与展示主题

科学展示风景名胜区的丹霞地貌、瀑布跌水、竹海、桫欏、历史文化五大特色景观，并作为核心解说主题。

（1）丹霞地貌景观

①维护原有地貌特征与地景环境，保护地质遗迹、岩石与基岩、土层与地被、水体与水系，严禁炸山采石取土、乱挖滥填、盲目整平、剥离及覆盖表土，防止水土流失、土壤退化、污染环境。

②合理利用地形要素和地景素材，应随形就势、应高就低地组织地景特色，不得大范围地改变地形或平整土地，应把未利用地、废弃地加以规划利用。

③此次规划注重游线的挖掘和优化，通过实地勘察，合理组织徒步游线，使步行爱好者可深度体验自然魅力。并结合游线添加旅游服务设施，给游人提供物资供给点。在旅游设施和道路建设时，应注意与环境的协调，并做好沿线植被抚育工作，防止破坏的发生。

④现有景点的观景台过少，不能满足游客需要。通过实地勘察，利用地势、山体把握高视点、中视点、低视点三个层次的观赏控制建设小、中、大观景平台，完善相应的游览步道。

⑤控制人为活动对丹霞地貌的影响，对已被人为活动破坏的地貌，应采取措施，尽可能恢复到岩石地貌未受破坏的状况。加强丹霞地貌周边环境的保护，营造属于丹霞地貌自身的特征环境。建立丹霞地貌的监测系统，防止丹霞地貌的风化。

⑥加强丹霞地貌周边环境的保护，保持属于丹霞地貌发育的内外动力。针对丹霞地貌，制定相应的专项保护规划，建立丹霞地貌的监测系统，对监测指标进行及时处理。

（2）瀑布跌水景观

①核心游览型瀑布

提升瀑布观赏体验：完善十丈洞大瀑布、水帘洞瀑布、月亮潭瀑布、飞蛙崖瀑布、白龙潭瀑布的观赏体系，围绕瀑布这一核心景观资源，选取景观和观景效果较佳的位置，修建观景平台，从不同方位展示瀑布的雄壮之美。

丰富瀑布周边景源：依据瀑布的景观美学特点和地质地貌特征，围绕瀑布周边山峰、河谷等进行适度的景源建设，丰富游览内容，并结合景源进一步完善科普展示设施。

打造深度游赏线路：以十丈洞大瀑布、四洞瀑布群为核心，以风溪河、四洞沟为纽带，完善两河口到十丈洞瀑布、四洞沟内的滨水步道，形成丹霞瀑布河谷步行深度游览线路。加强游览安全设施的建设，保证游览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保护水体与周边生态环境：加强对瀑布景观水流量的勘测和保护；保护河流水体的水质和环境，加强对河流周边的生态环境保护；禁止向河流排入污水及固体污染物，定期对河流进行打捞清理；加大河道两岸的景观营造，注重林相、季相变化，加强景观层次；严格控制河道两岸的建设，保持良好的瀑布跌水景观。

②组合游览型瀑布

完善步行体系，丰富游赏空间：瀑布群周边有着丰富的景观资源，通过进一步完善步行道路系统，沿景源设置简单的休息停留设施及科普解说标识，形成以瀑布群为核心的丰富游赏空间。

保护水体与周边植被，营造静谧环境：加强对瀑布景观水流量勘测，保护河流水体水质和环境，禁止向河流排入污水及固体污染物，定期对河流进行打捞清理。该类型瀑布由于地形构造成因，河流起伏高差相间，周围植被茂密。应注重自然环境，严格控制河道两岸的建设，保持良好的瀑布跌水景观，在游赏设施建设中注意控制色彩和体量，将瀑布美景融入山水之中，与核心游览型瀑布形成鲜明的对比。

（3）竹海景观

①根据游览组织的需要，重点在主要游览线路两侧、重要景源周围，以及重要景观透视线范围内，进行林相更新改造。完善竹海内部的步行线路，特别是月台区域竹海内部的游览步道，延长各景点内的游赏线路，合理安排游赏项目，让游客回

归到大自然中来。

②在竹海内配置休憩桌椅、观景亭廊等服务设施，以及安全防护、环境卫生等设施，加强竹海内安全标示标牌的指引，保证游客在竹海内游览的舒适性及安全性。

③加强采伐杂竹的指导，严禁乱砍乱伐；加强对病虫害的防治，杜绝竹林重大病虫害的发生；加强防火设施的建设和监测，可修建必要的防火通道。

④结合竹海良好的自然环境，开展休闲度假活动。

（4）桫欂景观

①结合标识系统的设置要求，在游客游览的主要观赏点、驻足点，配置桫欂相关的文字说明，加深游客对桫欂的了解，形成系统的游赏解说，使游人对桫欂能全面了解。

②规划要求加大对桫欂植被的保护力度，对各种火灾、病虫害等隐患，以前期预防和监测为主，做好救治准备工作。该景观重点展示的是原始的生态环境，规划严禁对桫欂树的砍伐，采用步行游览的方式对其进行游览，保护桫欂生长环境，禁止修建大型服务设施，各种小型服务设施应结合林木植被间空地分散布置，以小体量的建筑形式为主。

（5）文化遗产

①大同古镇

规划强化古镇的点线体系，古镇入口、各个广场节点是支撑性游赏节点，他们结合古镇内的景物景观的建设，形成沿河两岸的游赏面域，再由沿河两岸的完整步行线路构筑完整的古镇风情。可开展古镇民俗民风观赏考查游，古镇古建观赏考查游，古镇自然风光观赏，访古鉴赏，寻幽揽胜，摄影写生，漂流探险，宗教礼仪，农家生活体验等。

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由“石板街、古民居”为基本单元的建筑肌理、街巷尺度、外观色彩、材料工艺的传统街巷空间格局；保护传统石板街街巷的空间特征，保持街巷曲折多变的路面宽窄和疏密有致的街巷尺度；保护和维护原有地面铺装，对路面铺装受损的街巷，采用相同石板材料进行修补；保护和维护街巷两侧的建筑尺度、外观轮廓、屋顶形式和立面材料，保持历史街巷两侧立面的连续性与界面的丰富性。

街巷两侧建筑修缮时，必须严格控制与传统建筑风貌一致协调；保护传统街巷沿线的广场、路桥、树木、古井等景观要素与节点。

建筑遗存与装饰的保护：重点保护作为建筑构件的石柱础，以及兼具装饰和实用功能的木雕与石刻、窗雕与装饰。人文环境遗存的保护：重点保护历史街巷，老街、金街巷、平街路、新街，保护传统石板街巷体系的完整性和连续性，不应改变传统街巷格局、空间尺度，阻断传统街巷的步行交通，局部损坏应按原样修复。保护传统街巷的条石、砖块等传统路面，不得擅自挖掘路面、改变铺装材料和铺装形式保护传统街巷采取的自然散水、沟渠排水等传统雨水排放方式，严禁擅自改变，禁止侵占明沟。保护传统街巷的生活方式和商业业态，保持多样化和人性化的空间品质以及传统街巷文化内涵，展示当地特色的民俗风情、传统工艺、特色产品。

②丙安古镇

保护名村及周边区域的整体景观：重点保护名村内部与外围有特征的地形、地貌、山体和自然景观，名村四周严禁开挖山体，鼓励发展与名村风貌相协调的产业。

保护名村的传统空间格局：街巷的走向保持小曲大直，沿街巷布置的建筑尽量地尊重街巷界面的完整，名村内建筑尽量保持沿山地等高线“匀质”布置。名村内平屋顶建筑进行整治，改建为坡屋顶，屋脊线走向尽量地延续、修复。

保护传统街巷：充分保护和利用名村内现有的传统街巷，加强街巷石板路面整治修复，并选择利用较大的街巷构成名村步行系统。

保护历史建筑、特色建筑、传统建筑及其它历史遗存：不仅保护其建筑格局、风貌特色和外观形式，而且必须保护建筑组群之间的空间关系及自然环境。

保护名村人文环境：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挖掘，重点保护具有名村地方特色的民俗和文化，如民俗活动、民间工艺及饮食文化等，激活名村的传统生活气息。

突出丙安长征文化、建筑文化、古盐运文化及民俗文化的特色旅游主题，铸造“盐码头、古驿站、四渡赤水第一滩”的旅游品牌。

2、解说展示场所与方式

编制解说系统专项规划，系统构建完善的解说教育设施，展示特色景观，突出

核心解说主题，支撑游赏展示、环境教育、科普宣传、文化传承。

规划2处游客中心（大区域游客服务中心和长江半岛旅游服务中心）和5处小型馆厅（荣华寺、两河口、盘龙、丙安古镇、大同古镇）作为集中解说展示场所。根据游览解说需要，在6大景区入口、重要景观景点和游步道两侧设立的图文并茂的解说牌、指示牌和警示牌，作为重要解说设施。

第十二条 景区规划

1、四洞沟瀑布群景区

四洞沟瀑布群景区范围北起孔滩桥，南至回龙场，西抵青杠垆，东达先峰山，面积55.90平方公里。包括“飞瀑跌水、丹霞胜景、石雕牌坊”三大游赏主题，9个景源（其中一级景源4个，二级景源4个，三级景源1个）。

景区以风景迤邐的河谷瀑布群和壮丽奇特的丹霞地貌景观为主要资源特色。景区内禁止自驾车进入，在荣华寺、华平设置团队巴士停车场、旅游公交车站、环保车停车场和游览换乘点，形成荣华寺——四洞沟口——飞蛙岩瀑布环保车游览线路，远期开通得胜场——华平的环保车线路，使景区游览形成环线。改造大同古镇——华平——马鞍山道路为三级公路，作为景区内的游览环线和赤水风景名胜区游览大环线的一部分，连接十丈洞瀑布景区，实现两大中心景区间的快捷、安全的交通组织联系。修建荣华寺、四洞沟口、蔡伦造纸坊、得胜场、华平等服务基地，配置接待、餐饮、停车、小卖、公厕等设施用房，完善服务功能。

2、十丈洞瀑布景区

十丈洞瀑布景区范围北起张家湾，南至煤头厂，西抵红樟湾，东达西门沟，面积99.80平方公里。包括张家湾、两河口新镇区、香溪湖三大游览区，9个景源（其中一级景源1个，二级景源5个，三级景源1个，四级景源2个）。

景区以丹霞第一的十丈洞瀑布、如画的燕子岩丹霞地貌景观、生态优良的原始森林、秀美的张家湾田园风光为主要资源特色。改造马鞍山——两河口——盘龙道路三级公路，作为赤水风景名胜区游览大环线的一部分，连接四洞沟瀑布群景区和狮子岩丹霞景区，实现各景区间的快捷、安全的交通组织联系。新建十丈洞瀑布——盘龙四级道路，并改造香溪湖——大茶园——方碑四级道路，连接至风景区旅游

大环线之上，以加强香溪湖区域与景区对外交通的联系。以“观光车道+垂直疏散电梯”的方式进行设置，满足燕子岩紧急救援及提高游览舒适度的要求。在张家湾、燕子岩设置团队巴士停车场和旅游公交车站，两河口旧镇区设置团队巴士停车场、旅游公交车站、环保车停车场和游览换乘点，形成两河口旧镇区——十丈洞瀑布——香溪湖的环保车游览线路，使进入十丈洞瀑布核心资源区域的游览方式为环保车或步行。依托燕子岩、十丈洞、两河口现状服务设施，增加接待、露营、停车、小卖、公厕等设施用房，完善服务功能。抓紧建设张家湾、香溪湖服务设施，给游客提供旅行、游览、饮食、住宿、购物、娱乐、保健等方面服务，满足游客的需求。对两河口旧镇区的搬迁合理选址，将其建设成为集游客接待、休闲度假、餐饮娱乐、风景观光、养生保健、购物等于一体的综合性旅游服务基地。建立十丈洞瀑布景区完善的服务体系，治理景区内凤溪河张家湾段、两河口段河道，消除安全隐患。

3、狮子岩丹霞景区

狮子岩丹霞景区范围北起串家棚，南至马鹿坝，西抵长埂上，东达老岩沟，面积 39.56 平方公里。景区以“丹霞山水，灵秀仙境”为游赏主题，包括 3 个景源（其中一级景源 2 个，二级景源 1 个）。

景区以壮丽的狮子岩丹霞崖壁、险峻的丹霞沟谷景观和珍稀的动植物物种为主要资源特色。

将盘龙、后河作为景区的主要出入口，提升两处出入口的集散能力。在后河设置旅游公交总站和交通管制点，避免自驾小型车辆进入核心游览区域对景观资源及生态环境的破坏。景区开通旅游公交，在主要入口盘龙设置旅游公交车站、环保车停车场和游览换乘点，形成盘龙——庙子山的环保车游览线路，使狮子岩丹霞景区的游览方式为环保车或步行游览。完善景点资源周围游览步道，改善狮子岩景点的可达性，提升游览体验的丰富性和游赏设施的安全性。在后河、盘龙设置旅游服务点，配套必要的服务设施，满足游客的需求。

4、丙安楠竹竹海景区

丙安楠竹竹海景区范围北起瓦店，南至大佛老，西抵毛溪沟，东达穿风坳，面积 61.86 平方公里。包括月台、瓦店、三尊佛、竹溪、洞坪等多处游览点，5 个景源（其中二级景源 1 个，三级景源 2 个，四级景源 2 个）。

景区以浩瀚的竹海风光和星星点点的村寨农舍为主要资源特色。改造景区内现有乡村道路，提升道路等级，完善风景区道路交通体系。规划在月台区域配建自驾营地，新建停车场，配套相应服务设施。新建景区内各景点内的游览步道，特别是月台区域竹海内部的游览步道，延长各景点内的游赏线路，合理安排游赏项目，丰富各景点内的游赏内容。在月台建设为集游客接待、休闲度假、餐饮娱乐、风景观光、养生保健、购物等于一体的综合性旅游服务基地，作为本景区主要服务设施。规划在建丙安乡三佛村选址建设丙安水库工程，中型规模，工程任务为向赤水城市供水为主、兼顾农田灌溉。

5、九曲湖景区

九曲湖景区范围北起高笋田，南至香皮岩，西起老鸦窝，东至桂花田，面积约19.0平方公里，以“秀美湖泊，度假避暑胜地”为游赏主题，包括九曲湖1处三级景源。

景区以优良的生态环境、秀美的高海拔水库景观和茂密的森林植被为主要资源特色。规划将三锅庄作为九曲湖景区的主要出入口，设立景区入口标志。改造三锅庄——九曲湖道路为四级道路，提升道路通行能力。此外，规划围绕九曲湖景点，建立景点内部及周围的游览步道，延长景点内的游赏线路，合理安排游赏项目，丰富各景点内的游赏内容。利用九曲湖周围空地、草地等区域建设集游客接待、休闲度假、餐饮娱乐、风景观光、养生保健、购物等于一体的综合性旅游服务基地，作为本景区主要服务设施。

6、天台景区

天台景区范围西起骑龙埂，东至大坪子，北至新屋基，南抵龙井湾，面积约10平方公里，主要有山门揽胜、怀阳寺、天台岭、红岩、五花山等5处景点。

景区以丹霞地貌和古寺庙为主要资源特色。该景区以“山门揽胜，寺庙祭祀”为主题，着重依托丹霞地貌、寺庙等景观资源，规划主要开展丹霞地貌观光、野营露营、徒步登山、科学考察等游赏活动。规划在大坪子旅游服务点设置景区主入口，提供交通换乘服务；修缮山顶步行游览道路，合理安排游赏项目，丰富景点内游赏内容。沿山顶沿线游览步道配置休憩桌椅、观景亭廊、游览步道、栈道，以及安全防护、环境卫生等设施，加强景点内安全标示标牌的指引，保证游客游览的舒适性

及安全性。

7、主要的独立景点

（1）元厚红军渡独立景点

以红军四渡赤水的渡口遗址展示为主。

（2）丙安古镇独立景点

以古民居建筑、盐运文化遗址的展示为主。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3）万寿宫（江西会馆）独立景点

以古建筑的展示为主。

（4）大同古镇独立景点

以古建筑的展示为主。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第十三条 景点规划

景点规划建设的重点是完善现有景点的游赏设施，把各景点景物景观特色展示给游人。详见附表 3-2。

第十四条 游线组织

1、区域游览线路

主要形成“贵阳——遵义娄山风景名胜区——仁怀茅台风景名胜区——赤水风景名胜区——四川、重庆”以及长江半岛旅游服务中心（赤水市区）——赤水风景名胜区——赤水桫欏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赤水竹海国家森林公园——长江新村旅游服务中心的区域游赏环线。

2、总体游览线路

规划依托赤水市区及长江新村作为旅游服务总基地，以十丈洞瀑布景区和四洞沟瀑布群景区为基础，形成赤水市区/长江半岛——四洞沟瀑布群景区——两河口新镇区——十丈洞瀑布景区——狮子岩景区——元厚红军渡——丙安楠竹竹海景区

（丙安古镇至元厚的古盐道游览线路）——复兴古镇——赤水市区/长江半岛的环形

游赏线路，再结合九曲湖景区和天台景区的自身特点，在总游览环线外围形成“放射式”的游览序列。

3、各景区内部游线组织

十丈洞瀑布景区（核心景观区）：规划主要开展观瀑揽胜、怀古寻幽、休闲度假、生态体验、摄影写生、森林浴、科学考察等游赏项目。采用乘车和步行的方式。形成从长江半岛出发（进入十丈洞瀑布景区）——张家湾——燕子岩——鸡飞岩瀑布——两河口——中洞——十丈洞瀑布——香溪湖——原始森林——返回长江半岛（或进入四洞沟瀑布群景区、丙安楠竹竹海景区、狮子岩丹霞景区）的游线。

四洞沟瀑布群景区（核心景观区）：规划主要开展丹霞地貌揽胜、瀑布观光、生态体验、摄影写生、鉴赏品评等游赏项目。用乘车和步行的方式。形成从长江半岛出发（进入四洞沟瀑布群景区）——渡仙桥——郑氏节牌坊——水帘洞瀑布——月亮潭瀑布——飞蛙崖瀑布——白龙潭瀑布——大水沟——杨家岩——华平瀑布群——返回长江半岛（或进入十丈洞瀑布景区）的游线。

狮子岩丹霞景区（核心景观区）：规划主要开展丹霞地貌揽胜、瀑布观光、科普教育、摄影写生、森林浴等游赏项目。采用步行的方式。形成从十丈洞瀑布景区进入——狮子岩——狮子岩瀑布群——玛瑙滩——后河——返回长江半岛（或至丙安景区、元厚红军渡独立景点、进入自然遗产地东区）的游线。

丙安楠竹竹海景区（核心景观区）：规划主要开展竹海观光、乡村体验、休闲度假、春笋采摘、野外露营、摄影写生等游赏项目。采用乘车和步行的方式。形成从长江半岛出发（进入丙安楠竹竹海景区）——三尊佛——月台——洞坪——竹溪——返回长江半岛（或进入十丈洞瀑布景区、狮子岩丹霞景区）的游线。

九曲湖景区（辅助景观区）：规划主要开展湖泊观光、休闲度假、摄影写生等游赏项目。采用乘车和步行的方式。形成从长江半岛出发——九曲湖——返回长江半岛（或进入自然遗产地东区）的游线。

天台景区（辅助景观区）：规划主要开展丹霞地貌观光、野营露营、徒步登山、科学考察等游赏项目。采用乘车和步行的方式。形成从长江半岛出发（赤水市区）——山门揽胜——怀阳寺——天台岭返回长江半岛（赤水市区）的游线。

元厚红军渡独立景点：规划主要开展遗址参观、爱国主义教育等游赏项目。采

用步行方式。

丙安古镇独立景点：规划主要开展历史展览、文化展示、古镇寻幽、摄影写生等游赏活动。采用步行方式。形成从长江半岛出发——古镇接待中心——太平门——葫芦街——东华门——双龙桥——古碑——王爷庙——平治门——文化展示馆——奠安门——葫芦街——返回长江半岛（或进入丙安楠竹竹海景区、九曲湖景区）的游线。

大同古镇：规划主要开展碑林参观、历史文化体验、古镇寻幽、休闲垂钓、水上泛舟、宗教朝拜等游赏活动。采用步行的方式。形成从长江半岛出发——入口广场（进入大同古镇）——田园风景景观——陈贡珊纪念碑文化广场——“三宫”节点——吊桥碉楼——观音庙——古井——古码头——码头栈道——返回长江半岛（或进入四洞沟瀑布群景区）的游线。

4、特色游线

规划以传统山水观光旅游为基础，增加丹霞风光揽胜游、红色文化游、历史文化游、休闲娱乐度假游、徒步穿越探险游、漂流体验游等特色旅游项目。

第四章 设施规划

第十五条 道路交通规划

1、对外交通规划

（1）主要出入口

规划在四洞沟瀑布群景区外截角垭、十丈洞瀑布景区外风溪口和箴厂、丙安楠竹竹海景区瓦店、狮子岩丹霞景区后河旅游服务村、九曲湖景区三锅庄、天台景区大坪子共设置7处风景名胜区主要出入口。

（2）公路

主要依托现状G75兰海高速（贵遵段）、G56杭瑞高速（遵义至白腊坎段）、G4215蓉遵高速公路（泸州至赤水至遵义段）以及规划G4215蓉遵高速（仁怀至赤水段）扩容工程、拟建綦江——赤水——叙永高速公路，在建的江津经习水至古蔺高速公路，通过在赤水的金华办和月亮田设置匝道与地方道路连接。并提升风景名胜区与周边地区联系道路等级，改善公路交通运输能力，通过规划改造后的G546国道、G352国道和S208省道，以及风景名胜区周围县、乡道，与高速公路共同形成大区域的旅游线路，吸引各个方向的游客。

（3）铁路

依托规划的泸州至遵义城际铁路，在赤水天台设站。

（4）航空

主要依托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遵义机场、仁怀机场和泸州云龙机场。

（5）水运

依托赤水河航道，以及规划的东门旅游码头、丙安码头和长江半岛旅游码头。

2、内部交通规划

（1）旅游公路

规划赤水风景名胜区旅游公路形成“一环、一支线、多连线”的道路网结构。

一环：改造赤水市区——复兴古镇——葫市镇——元厚镇县道为546国道、改

造大同镇——孔滩桥县道为 208 省道、宝源——两河口——盘龙——马鹿村段为 424 省道、新建马鹿村——兴隆坪——元厚镇段为 424 省道，改造孔滩桥——华平路段为三级公路，以形成风景名胜区旅游公路环线。

一支线：由葫市——官渡省道 24 联络线（S424）和官渡——高仙洞（至习水）省道纵八线（S208）组成。

多连线：改造风溪口——张家湾——两河口——箴厂段为 425 省道、香溪湖——新房子——大茶园——方碑四级道路，新建复兴古镇——风溪口——张家湾、十丈洞瀑布——盘龙四级公路，改造孔滩桥——四洞沟口——两汇水、张家湾——恤栢坪——下厂、丙安古镇——竹溪、长塆——大湾子、大马坡——月台、丙安古镇——新铺子——瓦店、王石匠屋脊——洞坪、三锅庄——九曲湖为四级道路，改造销铵公路“老鹰嘴”至大坪子旅游服务点为四级公路；改造平桥至斑竹林四级公路，以形成风景名胜区内多条支线，完善风景名胜区内交通网络。

（2）环保车道

规划设置四洞沟口——飞蛙崖瀑布、得胜场——华平、两河口——十丈洞瀑布、荣华寺——渡仙桥、十丈洞瀑布——香溪湖、盘龙——塔地岩、坳田——后河 6 条环保车道，总长为 21 公里。

（3）水上交通

优化两汇水——四洞沟口漂流段的路线和长江半岛——复兴镇——丙安乡——元厚镇的水上游线，完善服务设施和管理制度。

（4）游览步道

完善景区内四洞沟口——水帘洞瀑布——白龙潭瀑布、华平——华平瀑布群——杨家岩、白龙潭瀑布——得胜场、塔地岩——狮子岩——狮子岩瀑布群、狮子岩——后河、月台——洞坪，以及燕子岩、十丈洞瀑布、大水沟、原始森林、月台、九曲湖等景点内部游览步道、栈道，增强游览的舒适性和安全性。

（5）其他交通

结合燕子岩地形，有必要设置代步交通设施，解决垂直交通和疏散问题。

3、交通设施规划

停车场地：规划在四洞沟口、荣华寺（风景区外）、华平、张家湾、燕子岩、两河口旅游服务点、两河口镇新镇区、香溪湖旅游服务村、篾厂旅游服务点、盘龙、后河（风景区外）、木怀沟、三佛村、九曲湖旅游服务村设置 14 处团队巴士停车场、11 处旅游公交车站；在荣华寺、四洞沟口、黄金山庄、得胜场、华平、两河口旅游服务点、十丈洞旅游服务点、香溪湖、盘龙、塔地岩、坳田、后河等 12 处环保车停车场；在长江半岛服务中心、木怀沟、九曲湖、后河、大坪子、怀阳寺、斑竹林等 7 处自驾车停车场。

游船码头：在已规划的东门码头、长江半岛、庙沱（大同镇）、截角垭、财神沱 5 处旅游码头的基础上，新建和改造复兴镇、丙安乡、大同镇、风溪口、金沙（闷头溪）、五柱峰、元厚镇、九曲湖、香溪湖等 9 处游船码头，改造两汇水、四洞沟口 2 处漂流码头。

垂直竖井电梯：依托十丈洞旅游服务点现状垂直竖井电梯，作为风景区内部游览设施。

第十六条 游览设施规划

规划旅游服务中心 1 处（长江半岛）、旅游服务镇 4 处（两河口新镇区、丙安集镇、大同镇区、元厚镇区）、旅游服务村 7 处（荣华寺、张家湾、香溪湖、九曲湖、木怀沟、后河村、斑竹林）、旅游服务点 8 处（四洞沟口、两河口（现状）、篾厂、盘龙、洞坪、三佛村、白马溪（现状）、丹霞山庄）、旅游服务部 11 处（蔡伦造纸坊（现状）、得胜场、华平（现状）、燕子岩（现状）、十丈洞（现状）、滴水岩（现状）、大坝山（现状）、大坪子、桂花树、怀阳寺、五花山。并在旅游服务镇、旅游服务村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徽志。

风景名胜区近期配套床位数约 8000 个（2000 个设置在风景区内），远期配套床位数约为 16200 个（4400 个设置在风景区内）。总配套床位数 24200 个。

荣华寺服务村用地规模 3.0 公顷，建筑面积小于等于 7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内。结合现状服务设施，将游客服务、景区入口标志、商业建筑进行统筹考虑，合理布局，注重建筑与周围环境的融合，避免大规模开挖。设置有景区门禁售票系统、环保车起乘点、景区管理等设施，为进入四洞沟景区的游客提供优质的换乘服务。

张家湾服务村用地规模 6.3 公顷，建筑面积小于等于 36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内。规划结合现状奇石园、石伏园、张家湾露营基地布置游客接待、小卖、商亭、公厕等服务设施。统一进行环境绿化，新建建筑形式、色彩、材料、体量等方面与周围环境相统一协调。对张家湾村寨内建筑进行整治改造，结合村庄设置乡村旅舍，力求整体风貌与周围环境相融合。

香溪湖服务村用地规模 10.0 公顷，建筑面积小于等于 45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内。规划在香溪湖西南方向老房子区域设置旅游服务村，旅游服务村内设置度假、集散场地、休闲娱乐、医疗点以及其它辅助用房等。建筑以地方民居形式为主，结合现代元素。形成集游客服务、度假休闲、娱乐游憩等活动的综合服务基地。建筑结合自然山水环境，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木怀沟服务村用地规模 10.4 公顷，建筑面积小于等于 45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内。结合村寨设置，设置游客接待、停车场、度假、休闲娱乐、餐饮、医疗以及其他辅助用房等，合理布局，统一进行环境绿化，新建建筑在建筑形式、色彩、材料、体量等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九曲湖服务村用地规模 15.0 公顷，建筑面积小于等于 60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内。利用现有空地、草地、坡地等区域，将旅游服务、度假宾馆、餐饮、集散场地、休闲娱乐设施、医疗点以及其它辅助用房等统筹考虑，建筑结合自然山水环境，与周围环境相融合。打造集游客服务、度假休闲、娱乐游憩等于一体的高端避暑度假场所。

后河服务村（风景区外）用地规模 6.0 公顷，建筑面积小于等于 36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控制在 9 米以内。规划在风景名胜区范围外，利用现有空地、草地等区域，将游客服务、餐饮、公厕、休憩亭廊、停车换乘等设施进行统筹考虑，合理布局，以小体量建筑为主，注重建筑与周围山水环境的融合，避免大规模开挖，可安排集中住宿设施，可结合村寨设置乡村旅舍。

斑竹林服务村用地规模 2.3 公顷，建筑面积小于等于 15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控制在 9 米以内。规划设置游客咨询、管理等设施，建筑风格要与民居风格统一，可适当突出。同时服务于整个景区游览和乡村旅游。各种服务、游览活动、住宿、餐饮等都依靠村寨解决。另外，统一布置游览步道、游憩亭廊等，形成集游客服务、

娱乐独家、休闲游览等活动的综合服务基地。

第十七条 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规划

风景名胜区日用水量约为 6481 立方米/日。长江半岛旅游服务中心依托赤水城区市政管网设施，旅游服务镇依托两河口新镇区、丙安乡、大同镇、元厚镇镇区的市政管网设施。在荣华寺、香溪湖、九曲湖、后河、木怀沟、张家湾、斑竹林旅游服务村，四洞沟口、两河口、盘龙、丹霞山庄、洞坪旅游服务点和蔡伦造纸坊、得胜场、华平、燕子岩、十丈洞旅游服务部分别设置高位水池，高位水池规模分别为：200 立方米、500 立方米、700 立方米、400 立方米、500 立方米、500 立方米、200 立方米、150 立方米、150 立方米、150 立方米、150 立方米、150 立方米、100 立方米、100 立方米、100 立方米、100 立方米、100 立方米，供水水质要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的规定标准。水源引自周围山泉水和河流地表水，高位水池周边不得堆放垃圾、粪便、废渣等，保持良好的卫生状况。给水管网管径一般为 DN300-DN100。主要管材采用球墨铸铁管，局部地形复杂地段采用钢管。在各村寨和各旅游服务基地，沿给水管网设置消火栓，消防水池结合给水水池设置，水池应按每 100 户保持 150 立方米水量，灭火时最不利点的消火栓的水压不应小于 10 米（从地面算起）。

2、排水工程规划

风景名胜区日产生污水量总量为 5184.8 立方米/日。各乡镇驻地按照城市污水处理要求执行。远期依托大同污水处理厂、复兴污水处理厂、天堂沟污水处理厂等污水处理设施的同时，规划在荣华寺、香溪湖、九曲湖、后河、木怀沟、张家湾旅游服务村和四洞沟口、蔡伦造纸坊、得胜场、华平、燕子岩、两河口、十丈洞、盘龙、洞坪旅游服务点。规划在荣华寺、香溪湖、九曲湖、后河、木怀沟、张家湾、斑竹林旅游服务村，四洞沟口、两河口、盘龙、丹霞山庄、洞坪旅游服务点和蔡伦造纸坊、得胜场、华平、燕子岩、十丈洞旅游服务部设置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规模约 200 立方米、500 立方米、500 立方米、300 立方米、500 立方米、500 立方米、200 立方米、150 立方米、150 立方米、150 立方米、150 立方米、150 立方米、100 立方米、120 立方米、120 立方米、100 立方米、100 立方米，污水按照《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8978—2002）一级标准要求处理达标后排放，同时配建生态净化等后处理设施，其污水处理工艺可以采用各种生态处理方式（如生物膜法、氧化沟工艺、SBR工艺等）和小型一体处理设备（如带式压滤机、立式压滤机、卧式压滤机等处理设备）。较大居民点污水处理设施的配置人工湿地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02）一级标准排放，其它小型居民点污水量不大，经厌氧池或化粪池沉积处理后，用于农田浇灌或绿化施肥。

3、电力供应

风景名胜区供电可依托城镇的电网设施解决，风景名胜区内的日用电量约为1.59Mw。风景名胜区供电可依托城镇的电网设施解决，在各旅游服务村配置变电所、各旅游服务点配置变压器等电力设施，完善供电设施，提高供电能力；远期对各景区供电线路进行改造，以提高供电的可靠性和供电质量。负荷相对集中的景区服务基地，其低压供电半径 ≤ 250 米，负荷较小且分散的景区服务点，其低压供电半径宜按导线电压降选择。在旅游服务村及一、二级景点周围的电力、通信线路以地埋敷设方式为主，景区交通道路沿线以架空线路方式为主，架空线路应尽可能避开主要景观面。

4、邮电通讯

逐步实现数字化，提高移动通讯的覆盖率，保证在风景名胜区内无盲区，通讯线路要采取暗地敷设或遮蔽措施。

5、能源规划

旅游服务基地、居民点主要使用罐装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等清洁型燃料，并与赤水市城市总体规划的燃气工程规划衔接。

6、环卫设施

垃圾收集：风景名胜区日产垃圾约为29吨/日，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100%，处理率40—50%。利用城镇环卫工程设施，垃圾采取统一收集，大同旅游服务镇收集的垃圾运往赤水市垃圾处理厂统一集中处理，两河口旅游服务镇、元厚旅游服务镇和丙安旅游服务镇收集的垃圾运往旺隆镇垃圾无害化处理厂统一集中处理。规划在荣华寺、香溪湖、九曲湖、木怀沟、后河、张家湾、斑竹林旅游服务村设置7处垃圾收集站，规模分别为15吨/日、20吨/日、15吨/日、15吨/日、15吨/日、15吨/

日、10吨/日，用地面积分别为150平方米/座、200平方米/座、150平方米/座、150平方米/座、150平方米/座、150平方米/座、100平方米/座，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在各村寨和服务点内分散设置多处垃圾收集点。

果皮箱设置：在主要景点游路旁每隔200—300米设置果皮箱，在一般景点游路旁每隔150—200米设置果皮箱。由专人管理收集清运。

公共厕所：在大同古镇、复兴古镇、丙安古镇、荣华寺、香溪湖、九曲湖、木怀沟、张家湾、后河、蔡伦造纸坊、四洞沟口、得胜场、华平、燕子岩、十丈洞、盘龙、洞坪、三佛村、白马溪和斑竹林共修建20处水冲式公共厕所，需修建厌氧池或化粪池作生化处理。在黄金山庄、大水沟、塔地岩和其它景点必要时修建旱式移动可降解型环保公共厕所。

7、综合防灾

森林防火：风景区森林防火指挥中心设于赤水市，建立完整的森林防火指挥系统和规章制度，配备专职人员和防火设施；在四洞沟瀑布群景区的华平和得胜场、十丈洞瀑布景区的两河口、阳春坪和王家坡、丙安楠竹竹海景区的对窝坪和大火山、狮子岩丹霞景区的塔地岩、九曲湖景区的凉风垭等9处设置防火瞭望台，在重点林区，建立防火物资储备仓库；加强与林业部门的合作，建立火情瞭望、监控报警、防火通道、防护林带等消防措施；严禁火种带入林区，严格防范森林火灾。

游客安全：设立宣传栏，提出进入风景名胜区的安全注意事项和防范措施，完善游客安全防护设施，沿主要游路修建防护墩、防护栏，水上游线必须有救生员和救生设施；专人24小时值班，确保游人安全。

防洪：根据国家防洪标准（GB50201—2014），赤水风景名胜区一级景源防洪标准为50—100年，二级景源防洪标准为30—50年，三级、四级景源防洪标准为10—30年。元厚红军渡和万寿宫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防洪标准按100年一遇设防，两河口新镇区、大同古镇镇区、复兴古镇镇区、丙安古镇镇区的防洪标准为20—30年，村寨等防洪标准为10年。整治河道，提高河道泄洪能力；在主要建设地段修建排水设施，建立水情预警机制，加强洪水预测和预报能力，加强居民的防洪教育，增强防洪意识，做到“防治结合”；加强赤水河沿河绿化植被种植，提高植物涵养水分的能力，防止水土流失，以减弱景区遭受洪灾的威胁并保护河岸生态环境；在长江

半岛修建永久性河岸，沿赤水河航道设立至少三处救生平台，保证游人游赏观光安全；河道两侧建筑物必须满足防洪要求。

消防：依托赤水市设置的消防设施，在赤水市旅游服务城和各旅游服务镇设置消防指挥中心；风景名胜区建筑应根据消防规范要求设置消防通道、消火栓、灭火器具等，在重要节点和标志建筑设立明显的防火标示；严格划分用火区域，加强灭火设施的配备和建设。除旅游服务区外，其它游览区域禁止明火。

地质灾害防治：综合治理风景名胜区原有水土流失，通过生态修复、营造水土保持林等措施。建设单位必须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保护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重大建设项目必须进行地质灾害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建设地点。对有地质灾害隐患区域的村民逐步进行搬迁。

监测机制的建立：对各种灾害（泥石流、滑坡、崩塌、洪水、森林火灾、地震、雪灾等）进行科学的监测、预防和预报。

紧急救援：在两河口镇旅游服务镇、荣华寺旅游服务村、香溪湖旅游服务村、木怀沟旅游服务村、张家湾旅游服务村、后河旅游服务村共设置六处医疗救助站。在旅游服务镇建立救助物质的定期定点储备，在各旅游服务村作为临时避难处，在车行游览路作为主要紧急逃生路线，各步行路为次要逃生线路。

第五章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

第十八条 居民点调控类型

根据“七普”统计数据，赤水风景名胜区内现状13个居民点人口共计21799人。规划风景名胜区内疏散型居民点1个、缩小型居民点2个、控制型居民点10个、聚居型居民点1个。规划期末居民总人口31156人。（见图5—1）本规划居民社会调控内容仅为指导性指标，在满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前提下，居民点调控相关内容在国土空间规划完成前按照法定村庄规划为准，赤水市国土空间规划完成后，以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为准。

第十九条 居民点调控措施

控制型居民点要控制人口规模，村寨建设规模，对风景区内各村寨人口总量、户数等需提出一定的控制指标。新增建筑要严格按照村庄规划要求进行，对村寨用地面积、新建居民宅基地面积、人均建设用地面积提出相应的控制指标，严格限制村民房基地的扩大，特别要严禁占用耕地和山体新建房屋，尽量在旧房基上翻建、维修。

聚居型居民点应通过合理规划才能集中建设，就近吸纳部分撤并居民点人口，其规模大小应在不破坏风景旅游资源的开发和保护的前提下确定。

核心景区内规划将兴竹和黎明村委会所在地居民逐年搬迁至两河口新镇区，严格控制核心景区内其他居民点的人口规模、户数、村寨规模、建筑体量、高度、色彩等。村寨建筑格调应力求自然朴实，富有乡土气息，充分利用当地建筑材料，突出地方民族特色，建筑体量不宜过大，应以低层为主，平均层高以不超过两层为宜，建筑高度控制在9米以下，且尽量与风景区环境相协调。

第二十条 两河口镇镇区规划

规划新镇区的功能定位：旅游服务基地、山水生态休闲度假集镇和生态移民的聚居地。

人口规模：10000 人。

用地规模：建设用地面积约为 91.3 公顷。

新镇区风貌控制：新建居民建筑以当地传统民居风格为基础，色彩不宜过于鲜艳，要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服务设施建筑主要以坡屋顶、大空间的形式突出公共建筑的特色，以木结构样式为基调，体现园林建筑特色。

第六章 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十一条 规划环境

1、水体环境

大同古镇、复兴古镇、两河口镇区的污水处理要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要求处理达一级 A 标后排放，风景名胜区内其余污水处理要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要求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处理率为 100%。

2、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质量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一级标准。

3、对土壤的影响

绿化工程的实施能增加风景名胜区的植被覆盖率、增强水土保持能力，垃圾处理工程将风景名胜区内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风景名胜区范围内不设置垃圾处理场，只设置垃圾转运站，垃圾清运率为 100%。

4、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以保护风景名胜区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为前提，限制开发行为，保护景观资源，改善自然环境，维护生态多样性。保护动、植物物种的生长、栖息及繁衍环境，使风景名胜区内动植物生态可持续发展。明确施工承包者的保护责任，提高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预防林地火灾。

5、水土保持措施

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以小流域为单元，因地制宜、因害设防，合理安排工程、林草、蓄水保土三大水土保持措施，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最大限度地控制水土流失，从而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十二条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判定

1、环境质量底线

本规划要求赤水风景名胜区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Ⅰ类标准执行；噪声级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0类环境噪声标准值，位于城镇或过境交通附近的区域，可按照Ⅱ类环境噪声标准值进行控制；大气环境质量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一级标准。因此，规划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2、资源利用上线

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生态安全为目的，以自然资源资产“保值增值”为基本原则，要求保障自然资源资产“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这与风景名胜区的资源保护属性十分契合。因此，赤水风景名胜区规划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6-1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控制管理一览表

控制项目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与生态红线重叠区	除生态红线以外区域	与生态红线重叠区	除生态红线以外区域	与生态红线重叠区	除生态红线以外区域	
城乡 建设	工矿、物流、仓储	×	×	×	×	×	×	
	城镇居住区	×	×	×	×	×	×	
	城镇公共、商业、服务业设施	×	×	×	×	×	×	
	区域交通设施建设	×	×	×	□	△	□	
	区域公用工程设施	×	×	×	×	×	○	
	军事、安保设施	×	×	×	×	×	×	
	村庄居民点建设	×	×	×	△	×	△	
旅游 交通 设施	机动车道	×	△	△	○	□	○	
	停车场	×	×	×	○	×	○	
	自行车道、环保车道、 环保车停靠站	×	△	△	○	□	○	
	步道、栈道、观景亭	□	○	○	○	○	○	
游览 服务 设施	住宿	度假宾馆	×	×	×	○	×	○
		民宿	×	×	×	○	×	○
		野营露营	×	□	×	○	×	○
	餐饮	野餐点	×	□	×	○	×	○
		饮食点	×	□	×	○	×	○
		餐厅	×	×	×	○	×	○

	公共文化设施	展览馆、文化馆、博物馆	×	×	×	□	×	○
		纪念设施	×	×	×	○	×	○
		民族、宗教设施	×	△	×	○	×	○
	宣讲咨询	游客咨询	×	×	×	○	□	○
		解说展板	□	○	○	○	○	○
		标志标识牌	□	○	○	○	○	○
	购物	超市、便利店	×	×	×	○	×	○
		小卖部	×	×	×	○	×	○
		风情购物街	×	×	×	□	×	○
	管理设施	行政管理设施	×	×	×	○	×	○
		景源保护设施	●	●	●	●	○	○
		游客监控设施	○	●	●	●	●	●
		环境监控设施	●	●	●	●	●	●
	游览设施	景观小品	×	○	□	○	○	○
		休息椅凳	×	○	□	○	○	○
基础工程设施	给水设施	取水站、净水站	×	×	×	□	×	○
		给水管网	×	△	□	●	□	●
	排水设施	排水管网	×	△	□	●	□	●
		雨水管渠	×	△	□	●	□	●
	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站	×	×	×	○	×	○
		污水排放口	×	×	×	○	×	○
	通讯设施	邮电所	×	×	×	×	×	○
		电信电缆	×	△	□	●	□	●
		微波站、无线电基站	×	×	△	○	○	○
	电力设施	变电站	×	×	△	○	△	○
		配电所	×	△	△	●	△	●
		输配电管网	×	□	□	●	○	●
		应急供电设施	×	□	□	●	○	●
		夜景照明设施	×	□	□	●	○	●
	环卫设施	垃圾处理厂	×	×	×	×	×	×
垃圾填埋场		×	×	×	×	×	×	
垃圾转运站		×	×	×	○	×	○	
公厕		×	□	×	●	□	●	
防灾设施	消防站	×	×	×	×	×	○	
	消防栓	×	×	○	●	○	●	
	防火通道	○	●	●	●	●	●	
	防洪闸、排涝泵站	×	□	×	○	×	○	
	卫生救护站	×	□	×	○	×	○	

旅游 活动	观赏类 活动	休闲散步、摄影摄像、动植物观赏	□	○	○	○	○	○
		古迹探访	×	×	□	○	□	○
		文博展览	×	×	×	□	×	○
	体验类 活动	农业采摘、劳作体验	×	×	×	○	×	○
		民俗节庆、宗教活动	×	×	×	○	×	○
		垂钓	×	×	×	○	×	○
		野营露营	×	×	×	○	×	○
	运动健身 类活动	登山、攀岩	×	△	□	○	□	○
		漂流、水上游乐	×	△	□	○	□	○
		骑行、骑马	×	△	□	○	□	○
		滑翔、低空飞行	×	△	□	○	□	○
	经济 社会 活动	伐木	×	×	×	□	×	□
采药、挖根		×	×	×	□	×	□	
放牧		×	×	×	□	×	□	
人工养殖、种植		×	×	×	□	×	□	
抽取地下水		×	×	×	□	×	□	
商业活动		×	×	×	□	×	○	
科研 教育	采集标本	□	○	○	○	○	○	
	科研性捶拓	□	□	□	○	□	○	
	钻探	×	□	×	□	×	○	
	观测	○	○	○	○	○	○	
	科教摄影摄像	○	○	○	○	○	○	
管理 活动	标桩立界	●	●	●	●	●	●	
	植树造林	○	○	○	●	○	●	
	灾害防治	●	●	●	●	●	●	
	引进外来树种	×	×	×	×	×	○	
	监测	●	●	●	●	●	○	

注：●应该设置/执行；○允许设置/开展；△可以保留不宜设置；□有条件允许开展；×禁止设置/开展。

第七章 相关规划协调

本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水资源、林地、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文物、宗教、旅游等相关规划进行了充分协调。本总体规划批复后应按要求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本风景名胜区所涉及的国土空间用地、两河口镇城镇开发边界、风景区内村庄空间布局方案、乡村发展路径策略、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约束性指标、国土空间重点建设项目库等内容以赤水市国土空间规划及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为准，本次规划提出了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的有关要求。

第二十三条 国土空间规划协调

1、风景名胜区内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分析

本次土地利用规划协调依据赤水市第三次国土调查（简称“三调”）数据资料，对风景名胜区内现状用地进行分类梳理，并按照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核定相关地类现状面积（见图 6-1）。

表 7-1 第三次国土调查赤水风景名胜区内土地利用现状统计表

序号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面积（平方公里）	占总用地比例（%）
——	——	规划总用地	286.52	100
01	00	湿地	0.02	0.01
02	01	耕地	14.91	5.20
03	02	种植园用地	1.79	0.62
04	03	林地	257.74	89.96
05	04	草地	0.21	0.07
06	05	商业服务业用地	0.09	0.03
07	06	工矿用地	0.04	0.01
08	07	住宅用地	2.02	0.71
09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13	0.05
10	09	特殊用地	0.08	0.03
11	10	交通运输用地	5.31	1.85
12	1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4.09	1.43
13	12	其他土地	0.09	0.03

2、风景名胜区规划用地分类

落实《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等的实施协调，严格保护耕地，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适当增加风景游赏用地（见图 6-2）。风景名胜区范围内规划的项目建设用地，既要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又要符合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功能、定位及建设强度控制要求。

表 7-2 风景名胜区土地利用规划平衡表

序号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面积(平方公里)		占总用地(%)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0	合计		规划总用地		286.52	286.52	100	100
1	甲	甲 1	风景游赏用地	风景点用地	—	7.78	—	2.72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	46.12	—	16.10
2	乙		游览设施用地		0.10	0.40	0.03	0.14
3	丙	丙 2	居民社会用地	镇建设用地	0.28	0.91	0.09	0.32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83	2.40	0.64	0.84
4	丁		交通工程用地		5.44	7.24	1.90	2.53
5	戊		林地		257.74	200.95	89.96	70.13
6	己		园地		1.79	1.45	0.62	0.51
7	庚		耕地		14.91	14.91	5.20	5.20
8	辛		草地		0.21	0.17	0.07	0.06
9	壬		水域		4.11	4.11	1.43	1.43
10	癸		滞留用地		0.11	0.11	0.04	0.04

2、国土空间规划项目库

本次规划根据需要，列出了风景名胜区规划期内重点建设项目库，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针对风景名胜区内镇村居民点用地，应以下一步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为准。

表 7-3 风景名胜区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重点建设项目库

项目类型	项目内容	风景区内用地规模 (hm ²)	建设时序	备注
服务设施	两河口旅游服务镇	91.3	2022—2025	风景名胜区所有服务基地的用地规模均为指导性指标，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建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荣华寺旅游服务村	3.0	2022—2025	
	张家湾旅游服务村	3.0	2022—2025	
	香溪湖旅游服务村	12.0	2022—2025	
	木怀沟旅游服务村	12.0	2022—2025	
	四洞沟口旅游服务点	2.2	2022—2025	

	两河口旅游服务点	1.0	2022—2025	
	盘龙旅游服务点	1.5	2022—2025	
	白马溪旅游服务点	0.5	2022—2025	
	丹霞山庄旅游服务点	0.35	2022—2025	
	蔡伦造纸坊旅游服务部	0.3	2022—2025	
	得胜场旅游服务部	0.5	2022—2025	
	华平旅游服务部	0.8	2022—2025	
	燕子岩旅游服务部	0.8	2022—2025	
	十丈洞旅游服务部	0.5	2022—2025	
道路 交通	赤水市区——复兴古镇——葫市镇 ——元厚镇国道	46.75	2022—2025	总体规划阶段不能精准确定拟建项目具体选址范围，项目用地规模均为指导性指标，各自用地红线以各自项目工可及初步设计为准，建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考虑。
	葫市——官渡省道	17.0	2022—2025	
	大同镇——孔滩桥省道	1.7	2022—2025	
	廻龙场——两河口——盘龙 ——马鹿村省道	19.89	2022—2025	
	马鹿村——兴隆坪——元厚镇省道	12.75	2022—2025	
	风溪口——张家湾——两河口省道	13.6	2022—2025	
	孔滩桥——华平三级公路	4.2	2022—2025	
	孔滩桥——四洞沟口——两汇水三 级公路	5.25	2022—2025	
	丙安古镇——长榜——竹溪四级公 路	3.6	2022—2025	
	香溪湖——新房子——大茶园—— 方碑四级公路	3.6	2022—2025	
	十丈洞瀑布——盘龙四级公路	2.1	2022—2025	
	长榜——大湾子四级公路	1.8	2022—2025	
	大马坡——月台四级公路	1.5	2022—2025	
	三锅庄——九曲湖四级公路	3.6	2022—2025	
	四洞沟口——飞蛙崖瀑布环保车道	1.5	2022—2025	总体规划阶段不能精准确定拟建项目具体选址范围，停车场用地规模均为指导性指标，各自用地红线以各自项目工可及初步设计为准，建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考虑。
	得胜场——华平环保车道	3.3	2022—2025	
	两河口——十丈洞瀑布环保车道	1.75	2022—2025	
	荣华寺——渡仙桥环保车道	1.9	2022—2025	
	十丈洞瀑布——香溪湖环保车道	1.75	2022—2025	
	盘龙——塔地岩环保车道	2.0	2022—2025	
	坳田——后河环保车道	1.75	2022—2025	
	四洞沟口巴士停车场	0.3	2022—2025	
	荣华寺（风景区外）巴士停车场	1.3	2022—2025	
	华平巴士停车场	0.5	2022—2025	
	张家湾巴士停车场	0.5	2022—2025	
	燕子岩巴士停车场	0.15	2022—2025	
两河口旅游服务点巴士停车场	1.3	2022—2025		
两河口镇新镇区巴士停车场	1.5	2022—2025		

	香溪湖旅游服务村巴士停车场	0.3	2022—2025	
	盘龙巴士停车场	0.4	2022—2035	总体规划阶段不能精准确定拟建项目具体选址范围，项目用地规模为指导性指标，建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后河（风景区外）巴士停车场	1.3	2022—2035	
	木怀沟巴士停车场	0.4	2022—2035	
	后河自驾车停车场	1.0	2022—2035	
	木怀沟自驾车停车场	1.0	2022—2025	

3、城乡规划协调

做好与《赤水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0）》和《两河口镇总体规划 2017—2030》协调。

第二十四条 其他相关规划和管理规定协调

1、水资源保护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水资源保护规划的适时协调，加强水资源保护，严格水域岸线管理，做好山洪地质灾害防御。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赤水市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坚持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强化水土流失防治，将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与乡村振兴结合，为建设美丽中国、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奠定基础。

2、其他自然保护地保护协调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有关规定，严格保护林地和林木资源，做好与燕子洞国家森林公园、赤水丹霞国家地质公园的实施协调。

燕子岩国家级森林公园：规划在风景名胜区范围、游赏活动、设施选址等方面的进行了协调。在游赏活动方面交叉区域基本一致，以休闲度假、观光揽胜为主。在设施选址方面风景区规划的两河口（新集镇）旅游镇、张家湾旅游村、燕子岩旅游点、两河口旅游点和十丈洞旅游点既是森林公园规划的翠竹大坝山度假村、张家湾游客中心、燕子沟服务点、两河口服务点和十丈洞服务点。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涉及的森林公园范围内的资源保护、管理等相关规划内容与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要求基本一致。

3、文物古迹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文物保护专项规划的实施协调，落实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要求。风景名胜区相关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造成影响，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涉及文物古迹修复、复建和新建的项目，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丙安古镇、大同古镇、复兴古镇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和文物主管部门共同管理。

4、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经核实，赤水风景名胜区内永久基本农田范围面积约为 28.88 平方公里，本次规划的游览服务设施和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均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其他设施项目的建设由于总体规划阶段提出的拟建项目用地规模均为指导性指标，不能精准确定拟建项目具体选址范围，建议下一步设施项目工程设计过程中应避让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如不符合规定的，则需优化调整项目选址方案进行避让，严格遵循《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进行执行。

5、稳定耕地保护

经核实，赤水风景名胜区内稳定耕地范围面积约为 12.15 平方公里，本次规划的游览服务设施和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均不涉及稳定耕地范围。其他设施项目的建设由于总体规划阶段提出的拟建项目用地规模均为指导性指标，不能精准确定拟建项目具体选址范围，建议下一步设施项目工程设计过程中应避让稳定耕地范围，如不符合规定的，则需优化调整项目选址方案进行避让，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要求进行执行。

6、生态保护红线协调

经与 2018 年 6 月 27 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公开发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黔府发〔2018〕16 号）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 2021 年我省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核实，本次规划赤水风景名胜区内生态保护红线范围面积约为 237.80 平方公里（2018 版）、205.11 平方公里（2021 版）。风景名胜区内内的游览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占用 2018 版生态保护红线范围面积 35.64 公顷。风景名胜区内内的游览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占用 2021 版生态保护红线范围面积 20.04 公顷。其他设施项目的建设由于总体规划阶段提出的拟建项目用地规模均为指导性指标，不能精准确

定拟建项目具体选址范围，建议下一步设施项目工程设计过程中尽量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确实不可避让的，应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

7、宗教活动管理

风景名胜区内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管理和活动，应按照《宗教事务条例》、《贵州省宗教事务条例》和中央统战部、国家宗教局、住建部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处理涉及佛教寺庙、道教宫观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国宗发【2012】41号）规定，依法进行申请批准和管理及活动。处理好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与怀阳寺这一宗教活动场所的关系，理顺宗教场所管理体制，统筹安排怀阳寺等游赏活动，对怀阳寺相关活动的举办、相关设施的建设，必须依据相关要求执行，相关设施的建设布局要合理，不妨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严格控制建筑物的高度、色彩、功能等，与周边环境相协调，落实消防措施、基础设施等，杜绝安全隐患，在保护的前提下开展游览活动，控制游人进入。除怀阳寺外，景区内严禁非宗教活动场所从事宗教活动，设立功德箱，接受宗教捐献。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成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成员，经民主协商推选，并报该场所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宗教习惯接受公民的捐献，但不得强迫或者摊派。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不得组织、举行宗教活动，不得接受宗教性的捐献。

8、旅游管理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相关规定，规范旅游和旅游经营活动，提升旅游服务水平。

（1）旅游经营

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

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中止服务活动，不得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的门票以及景区内的游览场所、交通工具等另行收费项目，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严格控制价格上涨。拟收费或者提高价格的，应当举行听证会，征求旅游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公益性的博物馆、纪念馆等，除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珍贵文物收藏单位外，应当逐步免费开放。

风景名胜区接待旅游者不得超过主管部门核定的最大承载量。景区应当公布景区主管部门核定的最大承载量，制定和实施旅游者流量控制方案，并可以采取门票预约等方式，对景区接待旅游者的数量进行控制。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景区应当提前公告并同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景区和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

（2）旅游监督

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中或者在处理举报、投诉时，发现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建立旅游违法行为查处信息的共享机制，对需要跨部门、跨地区联合查处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督办。依法成立的旅游行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制定行业经营规范和服务标准，对其会员的经营行为和服务质量进行自律管理，组织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9、矿业权

经赤水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实，本次赤水风景名胜区范围内无县级矿业权。

第八章 分期发展规划

第二十五条 近期实施重点

（一）规划上报前应明确范围矢量数据，适时向社会公开，以便社会知悉。规划批复后1年内，完成风景名胜区和核心景区范围的标界立桩，加强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力度。

（二）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荣华寺、张家湾、香溪湖、九曲湖、木怀沟、后河等重点游览区的详细规划。

（三）实施荣华寺、张家湾、香溪湖、九曲湖、木怀沟、后河等重点游览区及一般游览区的保护与改造提升工程。

（四）改善各个景区之间的交通联系，设置旅游交通专线，合理疏导游客。

（五）加强风景名胜区内文物保护单位的防护、监管设施建设。

（六）加强风景名胜区内传统村落的保护，完善消防设施、监管设施建设。

（七）结合风景名胜区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风景名胜区监管信息系统、森林防火监控系统等的建设，全面推进数字化景区的建设。

（八）建筑整治：万寿宫遗址的修缮加固和维护、传统民居修缮、损毁建筑的拆除。历史环境与文保单位修缮：石板街修复、坎离宫遗址和禹王宫遗址的修缮加固和维护等。历史建筑与传统风貌民居的利用：作为民俗文化陈列展馆及竹编研学基地利用。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消防栓和消防水池的建设；叙永公路改造、名镇内步行石板路的改造、公共停车场的建设；主要道路与街巷的路灯改造；新建公共厕所和垃圾收集点。公共环境的提升：入口改造（西、北入口建筑整治、活动场地铺地及环境绿化）；名镇公共活动中心场地（场地铺装、环境绿化与设施配）；大同河的河岸整治。名镇内环境的综合整治：传统街巷、院落的环境与风貌整治；现代风貌建筑的更改、简易与危旧房的更新、新建建筑的协调。启动公共活动区的建设：购物餐饮娱乐街的建设、民俗风情街的建设，文化活动馆、公共活动场地及公共配套设施。

第二十六条 保护与建设项目

规划拟定各景区至 2025 年时间内的重点建设内容，详见附表 8-1.

附表

附表 1-1 风景资源类型一览表

类型		景点数	景点名称
自然景源	地景 9 处 占 22.5%	石林石景	1 渡仙桥
		奇峰	7 三尊佛、杨家岩、燕子岩、五花山、天台岭、山门揽胜、红岩
		峡谷	1 狮子岩
	水景 14 处 占 35.0%	瀑布跌水	10 十丈洞瀑布、水帘洞瀑布、月亮潭瀑布、飞蛙崖瀑布、白龙潭瀑布、鸡飞岩、中洞、华平瀑布群、大水沟、狮子岩瀑布群
		湖泊	2 香溪湖、九曲湖
		江河	1 两河口
		沼泽滩涂	1 玛瑙滩
	生景 7 处 占 17.5%	植被生态群落	5 百亩茶花、竹溪、月台、瓦店、洞坪
		森林	1 原始森林
		田园风光	1 张家湾
人文景源	园景 1 处 占 2.5%	陵园墓园	1 烈士陵园
	建筑 5 处 占 12.5%	纪念建筑	1 郑氏节孝坊
		宗教建筑	1 怀阳寺
		民居宗祠	3 万寿宫、大同古镇、丙安古镇
	胜迹 4 处 占 10.0%	纪念地	3 黄陂洞、元厚、风溪口
遗址遗迹		1 官渡岩刻岩墓	

附表 2-1 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级别	地址	年代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元厚红军渡	全国重点	赤水市元厚镇沙沱渡口赤水河左岸的桂圆林村六组	近现代	100
2	复兴古镇万寿宫	全国重点	赤水市复兴镇兴新社区	清代	1200
3	郑氏节孝坊	省级	赤水市大同镇永合村	清代	18
4	官渡崖刻、岩墓	省级	赤水市官渡镇	宋代	100
5	黄皮洞红军战斗遗址	省级	赤水市天台镇三块村	近现代	500

附表 3-1 风景名胜区游人容量表

容量 景区及景点	瞬时容量 (人)	日游人容量 (万人次/日)	日极限容量 (万人次/日)	可游 天数	年容量约 (万人次/年)
四洞沟瀑布群景区	3880	1.2	1.7	300	360
十丈洞瀑布景区	3458	1.2	3.0	300	360
狮子岩景区	1983	0.33	0.6	300	99
丙安楠竹竹海景区	6200	0.93	2.5	300	279
九曲湖景区	1950	0.3	0.78	300	90
天台景区	1050	0.16	0.2	300	48
元厚红军渡独立景点	20	0.03	0.04	300	9
丙安古镇独立景点	250	0.1	0.12	300	30
大同古镇独立景点	300	0.12	0.17	300	36
万寿宫（江西会馆） 独立景点	20	0.05	0.06	300	15
风溪口独立景点	30	0.05	0.08	300	15
红军烈士陵园独立景点	150	0.06	0.08	300	18
黄陂洞独立景点	200	0.24	0.28	300	72
官渡独立景点	100	0.12	0.17	300	36
总计	19591	4.89	9.78	—	1467

注：1、瞬时容量主要采取面积法和线路法进行计算：面积测算法：瞬时容量（人）=景点面积/单位规模指标；线路测算法：瞬时容量（人）=道路长度/单位规模指标。

2、日游人容量（人/日）=瞬时容量×日周转率。

附表 3-2 风景名胜区主要景点规划表

序号	景点名称	景点级别	景源类型	景点意境	景观构思	实施期限
1	十丈洞瀑布	一级	瀑布跌水	赤水丹霞第一瀑 中华飞瀑又一绝	严格保护景点周边的植被和水域环境。重点展示瀑布飞奔而下的磅礴气势，充分考虑游客摄影留念的拍摄角度，并注意展示瀑布形成水雾的光效果，完善现有的观景台、观景亭，将瀑布右岸的平台改建成为阶梯式的观景平台，在距河边1米处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方便游客从不同角度观赏瀑布，修建休息座椅、环卫设施、景观小品、安全防护等设施，让游客由远到近，从不同的角度来体验观瀑、听	近期

					瀑的各种感受，提高景点的可观赏性。	
2	狮子岩	一级	峡谷崖壁	天造断崖似荧屏 丹霞仙境醉游客	严格保护峡谷崖壁以及周边的生态环境，研究景点的最佳观景区域，修建观景台和游赏步道、栈道、休息座椅、环卫设施以及安全防护等设施。	近期
3	狮子岩瀑布群	一级	瀑布跌水	天上银河倾泻来 惊涛拍案震峡谷	严格保护景点周边的植被和水域环境。选择最佳的观景区域，满足游客从不同角度体验观瀑、听瀑的各种感受，以及亲水、戏水和赏水的多种游赏内容。沿河修建亲水平台、观景平台和游览步道或栈道，沿路增设游憩亭、环卫设施以及安全防护等设施。	近期
4	水帘洞瀑布	一级	瀑布跌水	水穿岩吼鼓琴歌 俨若清波涌翠螺	严格保护景点周边的植被和水域环境。结合瀑布前方丹霞巨石修建观景平台，并对现有观景平台进行改造；采用栈台的形式，恢复巨石的原生状态。注意修建安全防护栏设施，并与整体观景相协调。	近期
6	月亮潭瀑布	一级	瀑布跌水	泉飞十尺注深潭 浪沃山花落叶舟	严格保护景点周边的植被和水域环境。改造并扩大现有观景平台至竹林后沿，在月亮潭西岸设置休息亭，搭建石桥、汀步，使观景平台和休息亭相连，使游客从不同视角观赏瀑布。由观景平台新建步道至瀑下槐荫树，形成回路，避免游客走回头路。	近期
5	飞蛙岩瀑布	一级	瀑布跌水	蛤蟆姿势避长蛇 湖底青天漾翠微	严格保护景点周边的植被和水域环境。改造瀑布前的观景平台和拱桥，增设安全防护设施，设置座椅，地面硬化的同时注意保持自然特色，与周边整体环境相协调；在下游沟内水柳旁增标示牌和观景点；在侧面登高步道上设置观景台从半山上看瀑布，丰富观瀑角度。	近期
7	白龙潭瀑布	一级	瀑布跌水	瀑布飞凤草木摇 潮声若断好吹箫	严格保护景点周边的植被和水域环境。结合瀑前巨石改造步道与观景平台，并设置激流汀步，方便游客过往并体现游道亲水性。并采取适当措施调节瀑布上游水流量，使瀑布水流量在不同时段节能得到保持。	近期
8	杨家岩	二级	奇峰	丹霞岩穴烈红艳 金龙盘绕金蛙鸣	严格保护岩壁以及周边的自然环境，研究景点的最佳观景区域，修建观景台、环卫设施以及安全防护等设施。杨家岩山路较陡，在合理地段设置休憩平台、座椅坐凳以缓解游客疲	近期

					劳。	
9	燕子岩	二级	奇峰山景	天造断壁飞瀑流 人进丹霞画中游	严格保护丹霞地貌景观。保护好“燕子岩穴”、“金龟跃瀑”、“生命之源”、“莲台瀑布”、“长寿泉”等景物景观的原真性。增设和改造观景平台，扩大观景视野，抬高远景、增加景观层次，进一步完善服务设施。	近期
10	铜仙溪	一级	溪流	山势雄劲水蜿蜒 绿树婆娑映幽潭	严格保护景点周边的丹霞地貌景观和水域环境。修建游览步道或栈道、亲水平台、游憩亭廊、环卫设施、景观小品和安全防护等设施，并沿主要游览线路设置标识标牌。	远期
11	元厚红军渡	一级	纪念地	红色遗址今犹在 依稀当年风云涌	加强对景点的保护和周边环境整治，结合四渡赤水之一渡赤水红军进军路线，对历史遗迹的解说来吸引游客，建设成为革命教育的重要场所。	近期
12	大同古镇	一级	民居宗祠	千年古镇金大同 商贾耕读延文化	结合大同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保护大同镇的山水环境；展现山水古镇风貌。保护古镇城镇格局；恢复、整治局部街巷空间环境。更新修复街景立面；协调建筑整体风貌；保护重点建筑；修复和完善节点空间。恢复古镇传统功能。保护和延续古镇非物质文化遗产内涵。	近期
13	丙安古镇	一级	民居宗祠	千年军商古城堡 川盐入黔古盐埠	结合丙安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保护名村及周边区域的整体景观、保护名村的传统空间格局、保护传统街巷、保护历史建筑、特色建筑、传统建筑及其它历史遗存保护名村人文环境。	近期

附表 8-1 近期游览区建设内容一览表

分区	项目内容	规模数量	估算金额 (万元)	
综合管理	风景名胜区范围立桩定界	---	800	
	核心景区范围立桩定界	---	600	
	风景名胜区徽志、入口标志及标识系统	---	800	
	四洞沟瀑布群景区、十丈洞瀑布景区、狮子岩景区、丙安楠竹竹海景区四个景区的详细规划、专项规划	---	800	
	小 计		3000	
四洞沟瀑布群景区	景区保护	水帘洞瀑布、月亮潭瀑布、飞蛙涯瀑布、白龙潭瀑布、郑氏节孝坊、杨家岩等保护	---	1200
		景区环境整治	---	600
		景区内河流水体、山体环境保护	---	500
		景区内植被抚育、绿化	---	500
	风景游赏	景点景观营造、观景亭台	---	800
	服务设施	新建荣华寺旅游服务村	---	1240
		新建四洞沟口旅游服务点	---	500
		新建蔡伦造纸坊旅游服务点	---	240
		新建华平旅游服务点	---	300
		新建得胜场旅游服务点	---	300
	道路交通	改造孔滩桥——华平三级道路	长 5.5 公里	825
		改造得胜场——华平环保车道	长 5.5 公里	110
		修缮四洞沟口——飞蛙崖瀑布环保车道	长 3.0 公里	45
		修缮荣华寺——渡仙桥环保车道	长 2.5 公里	37.5
		修缮四洞沟口——水帘洞瀑布——白龙潭瀑布游赏步道	长 4.5 公里	45
		修缮华平——华平瀑布群——杨家岩游赏步道	长 2.5 公里	25
		整治两汇水——四洞沟口漂流航道	长 3.5 公里	105
		改造两汇水、四洞沟口漂流码头	2 处	60
		新建荣华寺团队巴士停车场	占地面积 13000 平方米	390
		新建荣华寺环保车停车场	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	24
		新建四洞沟口环保车停车场	占地面积 400 平方米	12
		新建黄金山庄环保车停车场	占地面积 200 平方米	6
		新建华平团队巴士停车场	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	150
		新建华平环保车停车场	占地面积 200 平方米	6
	新建得胜场环保车停车场	占地面积 200 平方米	6	
	基础设施	新建荣华寺服务村给水、污水收集处理、电力电信、消防等设施	---	250
		新建四洞沟口服务点给水、污水收集处理、电力电信设施	---	100
新建蔡伦造纸坊服务点给水、污水收集处理、电力电信设施		---	100	

十丈洞瀑布景区		新华平服务点给水、污水收集处理、电力电信设施	——	100	
		新建得胜场服务点给水、污水收集处理、电力电信设施	——	100	
		新建荣华寺垃圾转运站	1处	100	
		新建四洞沟口、蔡伦造纸坊、华平、得胜场垃圾收集点	4处	160	
		新建荣华寺、四洞沟口、蔡伦造纸坊、华平、得胜场水冲式公共厕所	5处	150	
		新建两汇水、黄金山庄环保式公共厕所	2处	60	
	综合防灾	在荣华寺设医疗救助站	1处	50	
		建设森林防火瞭望台	1处	20	
		地质灾害点防治	3处	60	
		建设气象、生态、游客等多种监控设施	3处	60	
	居民社会	景区村寨整治与调控	2处	100	
	小 计				9436.5
	景区保护	十丈洞瀑布、香溪湖、张家湾、燕子岩、中洞等景点保护	——	800	
		山体环境保护	——	200	
		景区内河流水体、山体环境保护	——	500	
		景区内植被抚育、绿化	——	500	
	风景游赏	景点景观营造、观景亭台	——	800	
服务设施	新建香溪湖旅游服务村	——	16000		
	新建张家湾旅游服务村	——	3000		
	新建燕子岩旅游服务点	——	400		
	新建两河口旅游服务点	——	600		
	新建十丈洞旅游服务点	——	400		
	新建篾厂旅游服务点	——	300		
	新建白马溪旅游服务点	——	300		
道路交通	改造两河口——下厂三级道路	长度 2.5 公里	375		
	改造风溪口——张家湾——两河口三级道路	长度 16 公里	2400		
	改造香溪湖——新房子——大茶园——方碑四级道路	长度 7.5 公里	600		
	新建十丈洞瀑布——盘龙四级道路	长度 3.5 公里	700		
	修缮两河口——十丈洞瀑布环保车道	长度 3.5 公里	50		
	改造十丈洞瀑布——香溪湖环保车道	长度 3.5 公里	55		
	修缮十丈洞瀑布景点内部游览步道	长度 3.5 公里	35		
	修缮燕子岩景点内部游览步道	长度 1 公里	10		
	张家湾团队巴士停车场	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	60		
	燕子岩团队巴士停车场	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	45		
	两河口旅游服务点团队巴士停车场	占地面积 13000 平方米	390		
	两河口旅游服务点环保车停车场	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	24		
	两河口镇新镇区团队巴士停车场	占地面积 15000 平方米	450		
白马溪旅游服务点团队巴士停车场	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	60			

		十丈洞环保车停车场	占地面积 300 平方米	9	
		香溪湖旅游服务村团队巴士停车场	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	90	
		香溪湖环保车停车场	占地面积 300 平方米	9	
		箴厂团对巴士停车场	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	60	
		香溪湖码头	1 处	40	
		修建垂直交通电梯	1 处	2000	
	基础设施	完善香溪湖服务村给排水管网、电力电信、消防等设施	——	300	
		新建张家湾服务村村给排水管网、消防、电力电信等设施	——	250	
		完善燕子岩服务点给排水管网、电力电信、消防等设施	——	100	
		新建两河口服务点给排水管网、电力电信、消防等设施	——	100	
		新建十丈洞服务点给排水管网、电力电信、消防等设施	——	100	
		新建白马溪服务点给排水管网、电力电信、消防等设施	——	100	
		新建香溪湖、张家湾垃圾转运站	2 处	200	
		新建燕子岩、两河口、十丈洞垃圾收集点	3 处	120	
		景区内果皮箱设施	60 处	5	
		新建香溪湖、张家湾、燕子岩、两河口、十丈洞水冲式公共厕所	5 处	150	
	综合 防灾	新建香溪湖环保式公共厕所	1 处	30	
		在张家湾、香溪湖设医疗救助站	2 处	100	
		建设森林防火瞭望台	1 处	20	
		地质灾害点防治	3 处	60	
	居民 社会	建设气象、生态、游客等多种监控设施	3 处	60	
		景区村寨整治与调控	3 处	200	
	小 计			33157.0	
	狮子 岩丹 霞景 区	景区 保护	狮子岩、狮子岩瀑布群、玛瑙滩等景点保护	——	500
			山体环境保护	——	200
			景区内河流水体、山体环境保护	——	400
			景区内植被抚育、绿化	——	400
风景 游赏		景点景观营造、观景亭台	——	600	
服务 设施		新建后河旅游服务村	——	12000	
		新建盘龙旅游服务点	——	400	
道路 交通		改造下厂——盘龙——马鹿村三级道路	长度 8.0 公里	1200	
		新建马鹿村——兴隆坪——元厚镇三级道路	长度 15.0 公里	4500	
		改造桷栢坪——下厂四级道路	长度 4.0 公里	160	
		新建盘龙——塔地岩环保车道	长度 4.0 公里	160	
		新建坳田——后河环保车道	长度 3.5 公里	140	
		新建塔地岩——狮子岩——狮子岩瀑布群游览步道	长度 4.5 公里	135	
		新建狮子岩——后河游览步道	长度 3.5 公里	105	
		盘龙团队巴士停车场	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	120	
盘龙环保车停车场		占地面积 300 平方米	9		

丙安楠竹竹海景区		后河团队巴士停车场	占地面积 13000 平方米	390	
		后河自驾车停车场	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	150	
		塔地岩环保车停车场	占地面积 300 平方米	9	
		坳田环保车停车场	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	18	
		后河环保车停车场	占地面积 900 平方米	27	
	基础设施	完善后河服务村给排水管网、电力电信、消防等设施	——	200	
		新建盘龙服务点给排水管网、消防、电力电信等设施	——	180	
		新建后河垃圾转运站	1 处	100	
		新建盘龙垃圾收集点	1 处	40	
		景区内果皮箱设施	50 处	4	
		新建盘龙、后河水冲式公共厕所	2 处	60	
	综合防灾	新建塔地岩环保式公共厕所	1 处	30	
		在后河设医疗救助站	1 处	50	
		建设森林防火瞭望台	1 处	20	
		地质灾害点防治	3 处	60	
	居民社会	建设气象、生态、游客等多种监控设施	3 处	60	
		景区村寨整治与调控	1 处	100	
	小 计			22527.0	
	丙安楠竹竹海景区	景区保护	月台等景点保护	——	100
			山体环境保护	——	200
景区内河流水体、山体环境保护			——	200	
景区内植被抚育、绿化			——	400	
风景游赏		景点景观营造、观景亭台	——	300	
服务设施		新建木怀沟旅游服务村	——	16000	
		新建三佛村旅游服务点	——	400	
道路交通		改造丙安古镇——长塆——竹溪四级道路	长度 6.0 公里	240	
		改造长塆——大湾子四级道路	长度 3.0 公里	120	
		改造大马坡——月台四级道路	长度 2.5 公里	100	
		改造丙安古镇——新铺子——瓦店四级道路	长度 6.0 公里	240	
		改造王石匠屋脊——洞坪四级道路	长度 2.5 公里	100	
		三佛村团队巴士停车场	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	150	
		木怀沟团队巴士停车场	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	120	
木怀沟自驾车停车场		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	300		
基础设施		完善木怀沟服务村给排水管网、电力电信、消防等设施	——	250	
		完善三佛村服务点给排水管网、电力电信、消防等设施	——	100	
		新建木怀沟垃圾转运站	1 处	100	
		景区内果皮箱设施	5 处	0.4	
	新建木怀沟、三佛村水冲式公共厕所	2 处	60		
综合防灾	在木怀沟设医疗救助站	1 处	50		
	建设森林防火瞭望台	1 处	20		
	地质灾害点防治	1 处	20		

		建设气象、生态、游客等多种监控设施	1处	20
	居民社会	景区村寨整治与调控	1处	50
		小计		19650.4
九曲湖景区	景区保护	九曲湖等景点保护	——	300
		山体环境保护	——	200
		景区内河流水体、山体环境保护	——	200
		景区内植被抚育、绿化	——	400
	风景游赏	景点景观营造、观景亭台	——	300
	服务设施	新建九曲湖旅游服务村	——	20000
	道路交通	改造三锅庄——九曲湖四级道路	长度6.0公里	240
		九曲湖团队巴士停车场	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	120
		九曲湖自驾车停车场	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	300
		九曲湖码头	1处	40
	基础设施	完善九曲湖服务村给排水管网、电力电信、消防等设施	——	250
		新建九曲湖垃圾转运站	1处	100
		景区内果皮箱设施	5处	0.4
		新建九曲湖水冲式公共厕所	1处	30
	综合防灾	在九曲湖设医疗救助站	1处	50
		建设森林防火瞭望台	1处	20
		地质灾害点防治	1处	20
		建设气象、生态、游客等多种监控设施	1处	20
	居民社会	景区村寨整治与调控	1处	50
			小计	
独立景点	景区保护	大同古镇、复兴古镇、丙安古镇、元厚红军渡、烈士陵园、黄陂洞、风溪口等景点保护	——	2000
		景点内河流水体、山体环境保护	——	600
		景区内植被抚育、绿化	——	600
	风景游赏	景点景观营造、观景亭台	——	600
	道路交通	新建复兴、丙安、元厚、大同、风溪口码头	5处	250
		景点内果皮箱设施	50处	4
		建设森林防火瞭望台	1处	20
		地质灾害点防治	4处	80
建设气象、生态、游客等多种监控设施		1处	20	
		小计		4174.0
		合计		114585.3